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5期（总第17期）

目 录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驻村联户民意收集分级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5〕25 号) .....3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意见  
(济兖办发〔2015〕26 号) .....6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 年兖州区文化与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5〕30 号) .....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5 年义务教育学校改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7 号) .....14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市容秩序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8 号) .....24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  
(兖政办字〔2015〕12 号) .....27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13 号) .....31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14 号) .....40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城乡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兖政办字〔2015〕17 号) .....73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整治和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18号） .....75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19号） .....78

**【大事记】** .....80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驻村联户民意收集分级处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5〕25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有关驻兖单位：

《兖州区驻村联户民意收集分级处理实施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7日

## 兖州区驻村联户民意收集分级处理 实 施 办 法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民意收集分级处理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掌握社情民意，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区联系服务群众“四四”工作法〉的通知》（兖发〔2015〕4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适用范围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各有关驻兖单位。

### 二、主要内容

（一）广泛收集民意。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驻村联户干部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等方式收集民意信息，在每月10日的“群众工作日”开展民情恳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各联建单位将每月收集到的民意信息进行汇总，建立《驻村联户民意收集分理工作台帐》（见附件，以下简称《工作台帐》）。对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联户干部要一一解释、答复。联建单位能现场解决的问题，当场给予解决；短期内能办理的

问题，应于5个工作日内办结；短期内不能解决的，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告知办理时限。

（二）分级办理民意。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单位对收集到的民意进行分类梳理，定期研究分析和办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办理方式包括“直接办理”、“转办”、“上报”等，办理情况记入《工作台帐》。对属于村“两委”职责范围内的，向村里反馈，由村“两委”负责办理；对属于镇级层面的，向镇（街道）党（工）委反馈，由镇（街道）负责办理；对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由联建单位向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反馈。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和办理，办理情况要及时告知联建单位。联建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确实无法解决、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要定期报工作队，由工作队汇总后报区委干部驻村联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属于比较复杂的或带有倾向性和苗头性的重要问题，区委干部驻村联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向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反馈，由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会同区督查办督

促相关部门办理，办理情况由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定期通报。

（三）加强督查考核。区下派办要抓好民意收集分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反映问题的群众进行满意度回访，并将结果计入驻村联户工作综合考核。区督查办要加大对联系服务群众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抓好跟踪督办，确保民意收集分理工作落到实处。对不按工作要求和时限办理，未能按时完成所承担工作任务，影响全区工作大局的，根据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三、有关要求

民意收集分级处理是密切联系服务群众、提升群众满意度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将民意办理作为驻村办实事、解难题的有效抓手，抓实抓好。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单位要于每月 15 日前将《工作台帐》（含“已办理”、“转办”和“上报”三类）报各工作队。各工作队汇总分析后，于每月 18 日前将“转办”和“上报”的《工作台帐》报区委干部驻村联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驻村联户民意收集分理工作台帐

（2015 年 5 月 7 日印发）

### 驻村联户民意收集分理工作台帐

联建单位	镇（街道） 村（社区）	序号	受理时间	反映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收集的具体问题	办理方式	办理进度	备注
		1						
		2						
		3						

注：1、办理方式包括“直接办理”、“转办”（注明协调的部门单位）、“上报”等，在“办理进度”注明“已办结”或“未办结”。

2、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单位于每月15日前将此工作台帐报至各工作队，工作队汇总分析后于每月18日前将需“转办”和“上报”的《工作台帐》报至区下派办。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全面 履行政府职能的意见

济究办发〔2015〕26号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0号）、《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意见》（鲁发〔2014〕2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意见》（鲁办发〔2014〕51号）精神，现就深入推进政府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三、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依法梳理、科学配置各级政府职权，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建立以“四张清单、一个平台”为主要架构的政府权力运行体系，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切实做到行政机关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各类市场主体法无禁止即可为，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的法定化，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

### （二）基本原则

职权法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部门“三定”规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对各级政府权力进行全面清理，没有合法依据的，一律不得实施。

简政放权。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更好发挥区政府贴近基层、就近管理的优势，最大限度减少行政干预，把该放的权力开放到位，进一步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权责一致。合理配置政府权力，落实责任主体，强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违法或不当行使权力，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开透明。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准确地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 二、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制度，大力简政放权

### （一）完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

1、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对纳入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事项，进一步加大精简力度，再取消下放一批。坚持依法推进改革，取消下放事项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程序修改或提出修改建议。区政府结合取消下放工作，编制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及时面向社会公布。（区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法制办等区直有关部门，兖州工业园区、各镇街）

2、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设行政许可，确需新设的，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有关规定执行。强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坚决杜绝违法设定、变相新增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2015年上半年全面完成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今后凡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和责任的事项，必须通过法定程序，以法定形式设定。（区法制办、区编办等区直有关部门）

3、加强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制度，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强化目录的刚性约束，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各级要以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为依托，逐项编制

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清理审批要件、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岗位职责清晰、流程优化、审批权限明确、工作标准具体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

### (二) 加快制定行政权力清单

4、编制完成行政权力清单。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制度的通知》(鲁政字〔2014〕141号)要求,采取统一标准、分级负责、梯次推进的方法,全面梳理各级政府部门职权,编制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监督及其他行政权力等10类权力清单。2015年4月底前公布区级行政权力清单。(区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法制办等区直有关部门)

5、进一步加大减权力度。结合编制行政权力清单,在行政权力取消、转移、下放上下功夫,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对没有法定依据、市场能够有效调节的行政权力事项,一律予以取消;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更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园区、镇街管理;对标准制定、统计分析、信息预警、成果评审等行业管理事项,原则上交由行业组织承担。(区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法制办等区直有关部门)

6、做好优权制权工作。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着力减少内部运转环节,优化权力运行流程,规范自由裁量权,确定履职程序、办理期限和具体承办机构等事项,切实防止权力在运行中变形走样。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建立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监管机制,对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监控,全面查找廉政风险点,开展廉政风险评估,实行风险等级管理。(区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法制办等区直有关部门)

### (三) 全面制定政府责任清单

7、编制政府责任清单。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要求,以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梳理各

级政府部门职责,落实责任主体,理顺职责关系,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强化公共服务,防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2015年7月底前公布区级责任清单。(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

8、理清部门职责边界。根据部门“三定”规定、有关法律法规等,梳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明确履职范围和界限,理顺部门间交叉重叠的职责。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机制,明确主办、协办关系,切实落实部门责任。(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

9、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善和加强政府管理,对权力的取消、转移、下放、保留等事项,分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2015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建立科学的抽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加强生产经营等行为监管,强化市场主体责任,重点加强涉及民生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安全、医疗卫生、教育、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监管。对保留的权力事项,违法或不当行使的,须依法承担责任。(区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安监局、区法制办等区直有关部门)

10、强化公共服务责任。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梳理政府部门以促进社会发展为目的、直接为行政相对人行使各项权力创造和提供必要的条件,重点突出教育、卫生、就业、文化、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的基本服务职责,切实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区编办、区直有关部门)

### (四) 探索制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11、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待上级出台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后,研究制定我区实施细则,进一步改革优化投资项目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区级权限内企业投资政府核准项目目录,继续减少和下放投资审批事项。对市场竞争充分、企业能自我调节、可以用经济和法律手段有效调控的项目,由核准改为备案。对保留核准的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的投资自主权,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均

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

12、探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待国家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后，认真做好衔接落实，明确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清单以外的，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

### 三、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切实规范权力运行

13、打造阳光便捷的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规范、高效、公开、便民的要求，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快建设各级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实体大厅。以“四张清单”为基础，建立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库，全部纳入两个大厅公开并运行，打造线上线下、虚实一体、互为补充，集政务公开、权力运行、便民服务、法制监督、效能监察等功能“五位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形成“四张清单、一个平台”政府权力运行体系。(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法制办、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14、加快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建设。整合现有电子政务资源，开通区级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将“四张清单”有关信息全部纳入各级网上大厅和政府门户网站，全面公开行政权力和服务事项名称、实施主体、实施依据、收费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期限、办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应入尽入的要求，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都要向各级政务服务网上大厅集中，实行网上办理，并逐步将所有适合网上运行的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办理。建设政府法制监督、电子监察应用系统，对政务服务网上大厅运行实行全过程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纠正违法违纪行为。(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法制办、区财政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15、完善政务服务实体大厅(政务服务中心)运行。凡与企业 and 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均应全部纳入服务大厅办理；凡不需要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的一般性审批事项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推进“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模式，区级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部门审批的项目，2015年基本实现并联审批。继续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改革，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并

联办理。探索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体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廉政风险防控、责任追究、效能评估等制度，提高服务水平。各级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要会同政府办公室、法制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网上和实体大厅的业务指导，制定管理办法，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区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法制办等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 四、推进相关改革，完善配套措施

#### (一) 推进执法体制改革

16、理顺执法体制。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科学划分执法权限，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减少执法层级，推进综合执法。执法监管部门进一步精简压缩机关人员编制，充实加强一线执法队伍。理顺区镇执法关系，建立健全乡镇综合执法平台，完善乡镇与区直派驻机构的联动机制。结合区政府机构改革，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2016年制定推进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推动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探索在区级政府设立统一的综合执法机构。(区编办、区法制办等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17、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执法监督，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推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区法制办、区公安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区法院、区检察院)

#### (二)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18、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改革。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由民政部门直接登记。2015年基本完成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制定出台实行一业多会的具体办法，促进社会组织发展。完善社会组织监管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完善法人治理结

构，加强登记审查和日常行为监管。2017年基本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区民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编办、区财政局）

19、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2015年上半年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着力解决中介评估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走过场、垄断性强等突出问题，没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的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规范时限和收费，并向社会公布。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全面进入，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或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实施中介服务。2015年制定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监管办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区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物价局等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

20、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结合推进权力清单制度，同步列出各级政府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转移职能目录，搞好与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有效衔接，推动政府由服务生产者向组织监管者转变。2015年一季度制定出台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and 目录审核办法，支持社会组织依法承接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技术服务等政府职能。（区财政局、区编办、区民政局，各镇街）

### （三）强化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

21、严格绩效管理。综合依法履职、行政效能、服务质量、社会效果等因素，建立健全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完善绩效评估方式，有序组织公众参与和第三方评估，积极推动政府绩效管理，增强政府工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建立绩效评估结果运用的相关制度，把绩效评估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公务员考核、选拔任用、辞职辞退、奖励惩戒等有机结合，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科学规范的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

22、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围绕推动责任落实、提高行政效能，强化问责工作。以行政权力清单、政府责任清单为基础，优化岗位设置，强化岗位

责任。对因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行为，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严重破坏发展环境、损害群众利益，以及群众、企业投诉较多未能及时妥善处理，部门工作不力的，要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一并问责。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问责方式和程序，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力度。（区监察局、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直有关部门，区检察院，各镇街）

###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23、切实加强领导。深入推进政府权力清单制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举措，是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抓好工作落实。

24、强化责任落实。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全力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工作进程，要依法对涉及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完善，涉及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及时提请立法部门修订完善。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已先行开展的工作要与本意见搞好衔接，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尚未启动的要不等不靠、抓紧启动。

25、抓好督促检查。区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组织专项督查，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

（2015年5月8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兖州区文化与道德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5〕30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2015年兖州区文化与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

## 2015年兖州区文化与道德建设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化四德工程建设、加强城市管理，全面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创造文明、和谐、有序的城市生活工作环境，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进一步加强文化和道德建设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稳中有进、提速转型、争先进位”的总基调，以《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标准，以提高文明城市创建水平为目标，在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开展“四德”工程、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等方面重点突破，努力促进全区城市环境面貌实现新改观、文化事业建设实现新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升。

### 二、工作重点

（一）巩固创城成果，努力促进城市环境面貌有新改观

1、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按照《全

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和要求，以完善创城长效机制为重点，加强协调配合，督导各镇街和住建、公安、交运、执法、工商、卫计、教体等相关部门建立创城常态化管理机制，整治创城薄弱环节，逐项落实整改任务，着力推进创城各项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一是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反馈意见，制订年度创建计划，细化分解整治任务，明确责任和时限，强力推进城乡治安管理、城市环保治理、学校体育建设、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食品药品管理等创城重点工作提档升级。二是加强创城网格管理，严格对照整治标准，逐步治理网格内问题，提高创城网格管理水平和效率，努力实现全覆盖、无缝隙、制度化、精细化的长效管理目标。

2、推进城市环境秩序管理常态化。一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依法治理各类不文明经营行为，深入开展文明交通行动，开展“倡导文明出行，构建和谐交通”活动，加强交通法规的宣传与执法，教育市民养成文明出行习惯，确保市民对道路交通状况的满意度保持在60%以上。科学

规划增设一批便民疏导点、临时停车位，着力解决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扰民问题。二是加强城市环卫和市政管理。提高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频率，确保城区主干道保洁工作达到“五净五无”标准，城区河道水面清洁，沿岸无暴露性垃圾杂物，绿地整洁卫生、绿化设施无破损。加大市政设施建设和管护力度，及时修复破损设施，确保主次干道亮灯率达95%以上，公共消防设施全面达标，无障碍设施布局建设日趋合理、畅通完好。三是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水平。以创建文明示范小区、楼群、楼道为载体，规范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加强社区环境综合治理，严厉查处社区内乱搭乱建、乱贴乱画等不文明行为，增设一批温馨提示标语和公益广告牌匾，精心培植一批环境优美示范小区、特色文化示范小区。

3、推进创城便民服务建设常态化。拓宽创城便民服务渠道，充分发挥“创建文明城市”热线电话、“文明兖州”新浪官方微博、“兖州文明网”网站作用，搭建志愿服务网络平台，加强基层志愿服务工作站建设，建立创城热线追踪、现场督查、媒体监督、志愿互助、党群共建的便民服务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创城宣传与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办好“曝光台”、“创城追踪”等栏目，着力治理城市管理空白区、责任主体空档区和部门单位推诿扯皮不作为的创城难点问题。

(二) 加强道德建设，努力促进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新提升

1、全面加强思想道德建设。重点抓好四项工作：一是深化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学习宣传评选活动。进一步健全村、镇、区梯次推进的身边好人、道德模范选树工作体系，完善选树、褒扬、激励和帮扶工作机制，广泛开展“兖州好人—每月之星”推荐评选活动。积极组织参与全国、省、济宁市第五届道德模范评选，力争更多的人员当选道德模范。认真做好“中国好人”的线索提供，深入挖掘好人事迹，鼓励开展“身边好人”微电影创作。二是加强公益广告宣传。精心设计制作公益广告，推动新闻媒体保质保量完成刊播任务。抓好车站、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公交、出租等交通工具公益广告的宣传。三是加强“四德”工程建设。把“四德”工程建设的重心由农村转向城市，推动“善行义举四德榜”向机关、企业、

学校、社区纵深延伸，争创省级“四德”工程建设示范区。四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在各级文明单位和学校开展经典诵读活动。结合实际，在有条件的村（居）建设反映村史，体现乡村记忆的展示馆。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使其成为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的基本遵循。

2、不断深化精神文明系列创建活动。重点实施“文明我先行，机关做表率”、“诚信传承兖州人”、“靓丽名片，流动窗口—我是文明客运人”、“千人大劝导、文明伴我行”、“喜迎四海客，诚信在兖州”、诚信“红黑榜”定期发布、“留住乡愁，道德传家”、“测评文明指数，擦亮文明窗口”、“爱心化春雨，花开遍兖州”、“志愿系列行动”等九大行动，提升市民素质。

3、大力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重点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梦学习教育，继续组织“做一个有道德的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组织清明祭英烈、七一“童心向党”等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省扶持项目。坚持活动育人，促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开展特色活动，提升活动质量和水平。

4、扎实推进文明旅游、志愿服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法制化。积极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引导游客文明游览，培养良好习惯。加大文明旅游惩戒力度，对旅游企业、游客的不文明行为予以曝光。认真贯彻实施《志愿服务条例》和《全国志愿服务嘉许管理办法》，推动志愿服务法制化、制度化建设。筹划建立兖州志愿服务网。以农村社区为重点，深入实施“春雨行动”，把志愿服务延伸至家庭；深化完善“一月一主题，月月有活动”志愿服务品牌，继续推动尚未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领域和行业，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和文明单位，建立志愿服务组织，不断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持续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在重点领域开展诚信创建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失信被执行人等方面的“黑名单”。

(三) 加强文化建设，努力促进群众文化生活水平有新提高

1、以推进“一月一主题”文化活动品牌打造为重点，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策划更加新颖的活动模式，常规性举办书画摄影展览、青

少年才艺及歌手、器乐、舞蹈、读书朗诵、戏曲票友比赛、中老年文艺汇演、农民文化艺术节、全民读书月等活动。

2、以推进文化阵地高效利用为重点，促进基层文化设施发挥作用。规范镇级文化阵地管理，面向群众提供文艺辅导培训、书报刊借阅、游艺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等文化服务。推进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努力实现在每个行政村建设一处适宜常年演出的文化广场。

3、以推进群众文化队伍壮大提升为重点，增强群众对文化的参与度。一是不断壮大群众文化队伍。镇（街）综合文化站组建站办文化社团和民间艺术团队不少于6支，并对群众文化队伍实行注册管理。二是开展“千名文化骨干培训”活动。由文化馆组织专业人员和文化志愿者直接进村帮助组建队伍。三是加大群众文化队伍扶持。争取各项扶持政策，提供资金、器材、服装等支持，对活动开展丰富、深受群众欢迎的队伍适时进行表彰奖励。

4、以推进“文化幸福万家”三个全覆盖为重点，提升群众对文化的满意度。一是实施“文化幸福万家”工程，深入村（社区）指导群众开展文化活动，实现群众文化队伍、村（社区）文化活动、文化惠民三个“全覆盖”。二是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一月一场电影服务活动。三是开展“书香兖州”建设系列活动，启用图书馆自助办证、自助借还书系统，定期开展图书交换活动。

5、以推进文艺创作繁荣为重点，提高文艺创作水平。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以兖州的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为内容，深入挖掘艺术素材，开展专题创作活动，年内推出一批优秀文艺作品、文艺精品。一是制定文艺创作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每年每个艺术门类确保完成一批数量多、质量高的优秀作品。二是组织一批文艺精品参与国家、省、市等各级评选比赛活动。三是创作、编排一批群众喜爱、易于学习传播的歌曲、舞蹈、戏曲、综艺等文艺节目。

###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领导责任机制。各镇（街）、区

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文化与道德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调整充实领导小组，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安排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区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工作计划制订和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督导落实的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坚持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发现的问题，建立重点工作专项调度机制，采取会议调度、现场调度等形式，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见成效。

（二）完善考核评比机制。各镇（街）、区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年度目标责任制，将文化与道德建设工作的任务目标、工作措施、完成时限等落实到具体部门、科室，各项任务细化分解到每一位工作人员。区委、区政府将文化与道德建设工作纳入镇街、部门年度综合考核，作为评价镇街、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对未完成文化与道德建设年度工作任务的镇街、部门，当年度的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撤销“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区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坚持定期与不定期的单项考核制度，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进行隆重表彰；对工作进展缓慢，考核绩效差的，在全区予以通报，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工作推进机制。健全舆论监督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形成浓厚创建氛围。坚持正面宣传与反面曝光良性互动，对不文明现象及反面典型进行公开曝光，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健全督查调度长效机制，完善现场观摩、督查调度、媒体追踪等各项推进举措，努力解决制约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确保全年文化与道德建设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附件：兖州区文化与道德建设工作联系会议  
成员名单

（2015年5月18日印发）

附件

# 兖州区文化与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

## 成 员 名 单

总召集人：初建伟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马东锋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召集人：王仁娜	副区长	刘仰秀	区供销社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李 勇	副区长	贾艳君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张维国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区第一中学党委书记	刘传银	区文物旅游局副局长
邵继臻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局局长	宣咏梅	区环卫局副局长
邢卫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李瑞国	区机关接待处副主任
胡长荣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邱凯敏	区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赵海霞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袁克文	团区委副书记
徐善江	区公安局副政委	王艳秋	区妇联副主席
韩相吉	区民政局副局长	单华山	区国税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陈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薛 鹏	区地税局副局长
李瑞清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王金海	兖州公路局党总支书记
王福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春景	兖州供电部党支部书记
蒋宁东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侯圣民	中国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副行长
郑书玉	区商务局纪委书记	杨 威	酒仙桥街道党政办副主任
刘国锋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樊孝军	鼓楼街道党工委委员
蒋龙海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王恒飞	龙桥街道党政办副主任
丁秀成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委书记	谢 斌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办主任
蒋国强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萍萍	大安镇党委委员
魏大海	区工商局副局长	左广祥	漕河镇党委委员
徐恒华	区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局长	崔培强	小孟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吴 东	新驿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办主任
		陈宏伟	颜店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办主任
		肖 伟	兴隆庄镇党委委员

区文化与道德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邢卫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并由区文化与道德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备案，不再行文。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2015年义务教育学校 改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兖州区2015年义务教育学校改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

## 兖州区2015年义务教育学校改薄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全面改善我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实施意见》及《兖州区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推进全区城乡学校（园）布局优化和校舍标准化，巩固扩大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提升全区教育均衡发展为指导，以实施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工程建设和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为重点，全面提升城乡校舍标准化建设水平，圆满完成2015年度城乡校舍改造建设任务。

### 二、具体任务

（一）实施24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工程续建及4所学校筹建

1、完成24所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工程的续建。完成新兖镇夏家村小学、新兖镇王村小学、大安镇安邱府小学、大安镇大安小学、大安镇大安中学、漕河镇西曹小学、第十二中学、新驿镇郭村联办小学、新驿镇高吴桥学校、第二十中学、小孟镇桑园小学、小孟镇海子小学、第八中学、

颜店镇大张小学、颜店镇翟三村小学、颜店镇北肖小学、第十三中学、第十八中学、第十一中学、东御桥小学百子堂校区二期、第十四中学、新驿镇东村小学、新驿镇店子小学、颜店镇中心小学24所学校校舍工程的续建任务。主体工程的续建任务主要是教学楼、综合楼、学生宿舍楼及餐厅的内外装饰的施工，附属工程的续建任务主要是道路、给排水、供电线路等的施工，同时完成16个运动场地建设。确保2015年7月底全部竣工，暑假后投入使用。

2、筹建4所学校。筹备薛庙小学（已完成招标）、文化路小学李庙校区和十五中李庙校区（可委托永华建筑公司代建）、新兖镇孟村小学4所学校建设，实现新增教育用地194亩，新建校舍47579平方米，推进全区校舍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14所幼儿园园舍标准化改造及3所幼儿园筹建

1、实施14所幼儿园园舍标准化改造。新建5所幼儿园，即：永华幼儿园、大安镇安邱府幼儿园、颜店镇袁庄幼儿园、兴隆庄镇滨河社区幼

儿园、兴隆庄镇兴隆社区幼儿园；改扩建 9 所幼儿园，即：军民幼儿园、新兖镇马桥幼儿园、新兖镇小马青幼儿园、漕河镇管口幼儿园、小孟镇桑园幼儿园、小孟镇河庄幼儿园、新驿镇孙村幼儿园、颜店镇李宫幼儿园、颜店镇翟村幼儿园。2015 年 7 月底，除大安镇安邱府幼儿园完成前期手续外，其他 13 所幼儿园全部完成改造。总投资约 2588 万元，其中区财政 705 万元，自筹资金 1883 万元；增加园舍面积 10398 平方米，增加学位 870 个。

2、筹建 3 所幼儿园。为大安镇中心幼儿园、颜店镇中心幼儿园、兴隆庄镇中心幼儿园 3 所幼儿园园舍建设办理规划、立项、评审等前期手续。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资金投入与使用管理。积极筹措

和向上级争取建设资金，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顺利开展。严格监管资金管理使用，确保专款专用，按合同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二) 严格建设程序规范。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依法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工程竣工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验收，努力把校舍改造工程建成“阳光工程”、“民心工程”。

附件：1、兖州区 2015 年续建校舍任务明细表  
2、兖州区 2015 年改造及筹建校舍任务明细表

(201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兖州区 2015 年续建校舍任务明细表

序号	单 位	建 设 内 容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备 注
			总投资	已付	2015 年需求	开工时间	目前完成工程量	2015 年 7 月底前完成工程量	
1	新兖镇 夏家村小学	续建 3346 m <sup>2</sup> 综合楼: 内外墙面处理, 水磨石地面, 水、电、门安装等	493.15	219.00	224.83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2600 m <sup>2</sup> , 给排水 800m, 电路安装 1600m, 排水沟 248m 等	40.00	0.00	36.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2	新兖镇 王村小学	续建 4562 m <sup>2</sup> 教学楼: 外墙保温, 内外墙抹灰粉刷, 内墙瓷砖, 水磨石地面, 屋面防水保温, 水、电、门安装, 消防安装, 散水等	719.17	309.75	337.50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2400 m <sup>2</sup> , 围墙 626m, 传达室 30.87 m <sup>2</sup> , 给排水 820m, 室外电缆 500m 等	80.00	0.00	72.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200m 环道塑胶操场, 篮球场 1 个, 排球场 1 个, 体育器材场地一处, 乒乓球场地一处	116.00	0.00	104.4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3	大安镇 安邱府小学	续建 4411 m <sup>2</sup> 教学楼: 内、外墙面处理, 水磨石地面, 水、电、门安装, 消防安装等	594.16	379.88	154.86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2900 m <sup>2</sup> , 围墙 650m, 室外排水 420m, 室内给水 180m, 室外电缆 260m, 传达室 30 m <sup>2</sup> 等	100.00	0.00	90.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200m 环道塑胶操场, 篮球场 1 个, 排球场 1 个, 体育器材场地一处, 乒乓球场地一处	116.00	0.00	104.4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4	大安镇 大安小学	续建 5012 m <sup>2</sup> 教学楼: 楼顶防水, 内外墙粉刷, 水、电、门安装, 水磨石地面磨光, 散水等	661.28	320.00	275.15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1800 m <sup>2</sup> , 围墙 330m, 传达室 75 m <sup>2</sup> , 给排水 600m, 线路改造 350m 等	50.00	0.00	45.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200m 环道塑胶操场, 篮球场 2 个, 排球场 1 个, 体育器材场地一处, 乒乓球场地一处	136.00	0.00	122.4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序号	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备注
			总投资	已付	2015年需求	开工时间	目前完成工程量	2015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量	
5	大安市 大安中学	续建 3187 m <sup>2</sup> 综合楼: 楼顶防水, 部分水、电、门及楼梯护栏安装, 部分消防工程安装, 水磨石地面, 墙、地砖铺设, 内外墙粉刷等	478.46	219.00	211.61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2800 m <sup>2</sup> , 给排水 878m, 水冲厕所一处, 体育器材室 30 m <sup>2</sup> 等	70.00	0.00	63.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篮球场 2 个, 排球场 1 个, 体育器材场地一处, 乒乓球场地一处	70.00	0.00	63.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6	漕河镇 西曹小学	续建 3244 m <sup>2</sup> 综合楼: 外墙保温, 内外墙抹灰粉刷, 内墙瓷砖, 水磨石地面, 屋面防水保温, 水、电、门、窗安装, 消防安装, 散水等	507.86	215.90	241.18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2300 m <sup>2</sup> , 围墙 520m, 室外排水 660m, 室内给水 260m, 传达室 36 m <sup>2</sup> , 室内电缆 200m, 室外电缆 150m 等	80.00	0.00	72.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160m 环道塑胶操场, 篮球场 1 个, 排球场 1 个, 体育器材场地一处, 乒乓球场地一处	90.00	0.00	81.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7	第十二中学 (漕河镇中心 中学)	续建 3013 m <sup>2</sup> 综合楼: 保温 2175 m <sup>2</sup> , 室内抹灰约 800 m <sup>2</sup> , 水磨石约 2006 m <sup>2</sup> , 内墙粉刷 7228 m <sup>2</sup> , 外墙粉刷 2018 m <sup>2</sup> 等	475.09	204.08	223.49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2600 m <sup>2</sup> , 给排水 700m 等	40.00	0.00	36.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8	新驿镇 郭村联办小学	续建 4581 m <sup>2</sup> 教学楼: 外墙保温, 内墙粉刷, 水、电、门、窗安装, 水磨石地面等	635.61	297.72	274.34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1800 m <sup>2</sup> , 围墙 530m, 给排水 1226m, 排水沟 579m, 变压器房 20 m <sup>2</sup> 等	80.00	0.00	72.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200m 环道塑胶操场, 篮球场 1 个, 排球场 1 个, 体育器材场地一处, 乒乓球场地一处	116.00	0.00	104.4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序号	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备注
			总投资	已付	2015年需求	开工时间	目前完成工程量	2015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量	
9	新驿镇 高吴桥学校	续建 6235 m <sup>2</sup> 教学楼: 外墙保温, 内墙粉刷, 水、电、门、窗安装, 水磨石地面, 楼梯工程等	929.81	420.00	416.83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续建 1180 m <sup>2</sup> 宿舍楼: 外墙保温, 内墙粉刷, 水、电、门、窗安装, 水磨石地面, 楼梯工程等	188.26	81.00	88.44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续建 632 m <sup>2</sup> 学生餐厅: 外墙保温, 内墙粉刷, 水、电、门、窗安装, 水磨石地面, 楼梯工程等	94.04	50.00	34.64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2600 m <sup>2</sup> , 围墙 680m, 给排水 1600m, 传达室 36 m <sup>2</sup> , 电缆 1000m, 大门 2个, 水泵房 18 m <sup>2</sup> , 停车场 800 m <sup>2</sup> 等	100.00	0.00	90.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300m 环道塑胶操场, 篮球场 2个, 排球场 1个, 体育器材场地一处, 乒乓球场地一处	260.00	0.00	234.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10	第二十中学	续建 2092 m <sup>2</sup> 宿舍楼: 内外墙粉刷, 内墙瓷砖, 水磨石地面, 化粪池, 水、电、门、窗安装等	364.87	259.00	69.38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续建 1126 m <sup>2</sup> 学生餐厅: 内外墙粉刷, 内墙瓷砖, 洗刷池安装, 水、电、门、窗安装等	190.54	3.60	167.88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1600 m <sup>2</sup> , 围墙 480m, 排水 770m, 给水 310m, 电缆 310m 等	50.00	0.00	45.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3个篮球场, 2个排球场	60.00	0.00	54.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11	小孟镇 桑园小学	续建 4034 m <sup>2</sup> 教学楼: 楼顶防水, 内外墙粉刷, 水、电、门安装, 水磨石地面, 楼梯工程, 散水, 部分功能室木地板、防静电地板等	571.41	253.99	260.28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1800 m <sup>2</sup> , 围墙 540m, 给排水 2200m, 传达室 40 m <sup>2</sup> , 变压器房 20 m <sup>2</sup> , 电缆 500m, 电缆沟 200m 等	80.00	0.00	72.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200m 环道塑胶操场, 篮球场 1个, 排球场 1个, 体育器材场地一处, 乒乓球场地一处	120.00	0.00	108.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序号	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备注
			总投资	已付	2015年需求	开工时间	目前完成工程量	2015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量	
12	小孟镇海子小学	续建 4941 m <sup>2</sup> 教学楼: 楼顶防水, 内外墙粉刷, 水、电、门安装, 水磨石地面, 楼梯工程, 散水, 部分功能室木地板、防静电地板等	751.68	329.19	347.33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1700 m <sup>2</sup> , 围墙 500m, 给水 1050m, 雨水排水 750m, 污水排水 400m, 传达室 38.36 m <sup>2</sup> , 变压器房 20 m <sup>2</sup> , 电缆 600m, 电缆沟 280m 等	80.00	0.00	72.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200m 环道塑胶操场, 篮球场 1 个, 排球场 1 个, 体育器材场地一处, 乒乓球场地一处	130.00	0.00	117.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13	第八中学	续建 4063 m <sup>2</sup> 综合楼: 楼顶防水, 内外墙粉刷, 水、电、门、窗安装, 水磨石地面磨光, 散水等	561.97	272.89	232.89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2000 m <sup>2</sup> , 给排水 650m, 化粪池, 学校伸缩门更换工程等	50.00	0.00	45.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14	颜店镇大张小学	续建 4696 m <sup>2</sup> 教学楼: 贴瓷砖, 水磨石一遍, 内墙刮两遍腻子, 刷外墙涂料, 水、电、门、窗及楼梯护栏安装等	657.10	316.00	275.39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2000 m <sup>2</sup> , 围墙 500m, 给排水 500m, 传达室 30 m <sup>2</sup> , 广场 4000 m <sup>2</sup> , 配电室 20 m <sup>2</sup> 等	80.00	0.00	72.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200m 环道塑胶操场, 篮球场 1 个, 排球场 1 个, 体育器材场地一处, 乒乓球场地一处	116.00	0.00	104.4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15	颜店镇翟三村小学	续建 4361 m <sup>2</sup> 教学楼: 贴墙裙, 水磨石二遍, 内墙刮两遍腻子, 刷外墙涂料, 水、电、门及楼梯护栏安装等	692.11	343.02	279.88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2500 m <sup>2</sup> , 围墙 553m, 给排水 500m, 传达室 60 m <sup>2</sup> , 体育器械室 35 m <sup>2</sup> , 广场 3430 m <sup>2</sup> , 配电室 20 m <sup>2</sup> 等	100.00	0.00	90.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200m 环道塑胶操场, 篮球场 1 个, 排球场 1 个, 体育器材场地一处, 乒乓球场地一处	130.00	0.00	117.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序号	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备注
			总投资	已付	2015年需求	开工时间	目前完成工程量	2015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量	
16	颜店镇北肖小学	续建 3855 m <sup>2</sup> 教学楼: 水磨石地面, 内墙瓷砖, 屋面防水, 内外墙粉刷, 水、电、门安装等	627.93	328.20	236.93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2800 m <sup>2</sup> , 排水管道 240m, 自来水管 50m (楼外), 围墙 264.6m, 传达室 30 m <sup>2</sup> , 排水 26m 等	70.00	0.00	63.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160m 环道塑胶操场, 篮球场 1 个, 排球场 1 个, 体育器材场地一处, 乒乓球场地一处	90.00	0.00	81.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17	第十三中学	续建 4635 m <sup>2</sup> 综合楼: 水磨石地面, 内墙瓷砖镶贴, 内外墙粉刷, 水、电、门、窗及楼梯护栏安装, 室外散水, 实验室安装及部分功能室装饰装修等	648.45	302.00	281.61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2413 m <sup>2</sup> , 路缘石 132.8m, 给排水 600m, 电缆铺设 260m 等	40.00	0.00	36.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18	第十八中学	续建 4063 m <sup>2</sup> 综合楼: 楼顶处理, 内外装饰, 水磨石地面, 水、电、门、窗及楼梯护栏安装, 消防安装, 玻璃幕墙等	633.48	234.05	336.09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续建 716 m <sup>2</sup> 学生餐厅: 楼顶处理, 内外装饰, 水磨石地面, 水、电、门、窗及楼梯护栏安装, 消防安装等	112.52	70.00	31.27	2014	主体完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1000 m <sup>2</sup> , 给排水 900m, 电缆 400m, 电缆沟 150m, 教学楼外墙装饰 3000 m <sup>2</sup> , 室外消防栓 3 处, 两餐厅连廊 30 m <sup>2</sup> , 化粪池 2 处等	60.00	0.00	54.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19	第十一中学	新建 1042 m <sup>2</sup> 学生餐厅	159.63	0.00	143.67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新建 689 m <sup>2</sup> 图书楼	110.00	0.00	99.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主体附属: 道路硬化 2800 m <sup>2</sup> , 给排水 2400m, 电路安装 1600m, 变压器房 20 m <sup>2</sup> , 热力改造 500m 等	80.00	0.00	72.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运动场地: 300m 环道塑胶操场, 篮球场 2 个, 排球场 3 个, 体育器材场地一处, 乒乓球场地一处	297.00	0.00	267.3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序号	单位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备注
			总投资	已付	2015年需求	开工时间	目前完成工程量	2015年7月底前完成工程量	
20	东御桥小学百子堂校区二期工程	新建 3850 m <sup>2</sup> 教学楼	637.89	0.00	574.1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正在招投标
		主体附属:道路硬化 5844 m <sup>2</sup> ,透视围墙 470m,实体围墙 354m,传达室 28.9 m <sup>2</sup> ,给排水 3800m,热力管网 600m,变压器、变压器房等	240.00	130.00	86.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运动场地:300m 环道塑胶操场,篮球场 4 个,排球场 2 个,体育器材场地一处,乒乓球场地一处	317.00	100.00	185.3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21	第十四中学	主体附属:道路硬化 1800 m <sup>2</sup> ,改造原水冲厕所 200 m <sup>2</sup> 等	40.00	0.00	36.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准备评审、招投标
22	新驿镇东村小学	主体附属:道路硬化 4200 m <sup>2</sup> ,库房 83 m <sup>2</sup> ,围墙 457m,7号12号23号教室维修,室外管网 250m,电缆 400m等	110.00	0.00	99.0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准备招投标
		运动场地:200m 环道塑胶操场,篮球场 1 个,排球场 1 个,体育器材场地一处,乒乓球场地一处	116.00	0.00	104.40	2015	准备开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准备招投标
23	新驿镇店子小学	主体附属:道路硬化 4100 m <sup>2</sup> ,透视围墙 210m,实体围墙 237m,传达室 27.46 m <sup>2</sup> ,给排水 1200m,电缆 245m,变压器、变压器房等	130.00	100.00	17.00	2014	正在施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运动场地:200m 环道塑胶操场,篮球场 1 个,排球场 1 个,体育器材场地一处,乒乓球场地一处	136.00	0.00	122.40	2014	正在施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24	颜店镇中心小学	主体附属:道路硬化 6427 m <sup>2</sup> ,透视围墙 24.35m,围墙 623m,传达室 27.46 m <sup>2</sup> ,给排水 890m,电缆 200m,变压器、变压器房、1号化粪池 2 个等	200.00	100.00	80.00	2014	正在施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运动场地:200m 环道塑胶操场,篮球场 2 个,排球场 2 个,体育器材场地一处,乒乓球场地一处	160.00	0.00	144.00	2014	正在施工	竣工	已完成评审和招投标
合计			17122.49	5858.26	9551.98	/	/	/	/

附件 2

兖州区 2015 年改造及筹建校舍任务明细表

类别	序号	单 位	建 设 内 容	建设进展		
				投资(万元)	开工 时间	完成任 务
				总投资		
新 建	1	永华幼儿园	新建园舍 1280 平方米及设施配备	351	2015	进行评审、 招标、建设等
	2	军民幼儿园	教学楼加固、改造园舍 3200 平方米、新建传达室、建设楼前广场及活动场地，设施配备	354	2015	
	3	大安镇安邱府幼儿园	新建园舍 866 m <sup>2</sup> 及设施配备	170	2015	自筹资金， 进行评审、 招标、建设等
	4	颜店镇袁庄幼儿园	异地新建园舍 752 m <sup>2</sup> ，地面硬化 300 m <sup>2</sup> ，新建大门及给排水等附属设施，设施配备	155	2015	
	5	兴隆庄镇滨河社区幼儿园	新建园舍楼房 2300 m <sup>2</sup> 及设施配备	560	2015	
改 扩 建	1	兴隆庄镇兴隆社区幼儿园	新建园舍楼房 2700 m <sup>2</sup> 及设施配备	654	2015	自筹资金， 进行评审、 招标、建设等
	2	新兖镇马桥幼儿园	活动室地面 300 m <sup>2</sup> 、室外活动场地、园路等，设施配备	27	2015	
	3	新兖镇小马青幼儿园	维修及设施配备	5.1	2015	
	4	漕河镇管口幼儿园	原址改造：地面 300 m <sup>2</sup> ，房顶 200 m <sup>2</sup> ，新建水冲式厕所 60 m <sup>2</sup> ，设施配备	50	2015	
	5	小孟镇桑园幼儿园	原址拆旧房，建平房 543m <sup>2</sup> ，地面硬化及附属设施，设施配备	77	2015	
	6	小孟镇河庄幼儿园	房屋维修，更换房顶，设施配备	25	2015	
	7	新驿镇孙村幼儿园	新建园舍 370 m <sup>2</sup> 、园墙 61m，拆除平房 220 m <sup>2</sup> ，改造园舍 858 m <sup>2</sup> 、铺设路面 1100 m <sup>2</sup> 、改造线路、维修房顶，设施配备	97	2015	
	8	颜店镇李宫幼儿园	新建园舍 208 m <sup>2</sup> ，拆除房舍 341 m <sup>2</sup> ，改造大门，新建围墙 150 m <sup>2</sup> ，设施配备	46	2015	
	9	颜店镇翟村幼儿园	更换门窗 180 m <sup>2</sup> ，新建水冲式厕所 45 m <sup>2</sup> ，设施配备	17	2015	
		小 计		2588.1	/	

筹 建	1	薛庙小学	新建容纳 24 个班的综合楼 7490 m <sup>2</sup>	办理土地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准备 开工
			新建变压器，变压器房，大门，传达室，道路，围墙，硬化，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	
			新建 300m 环道塑胶操场，篮球场 2 个，排球场 2 个，体育器材场地一处，乒乓球场地一处	
	2	新兖镇孟村小学	规划新建容纳 36 个班的综合楼 11872 m <sup>2</sup>	办理土地、规划、立项、评审等前期手续
			规划新建变压器，变压器房，大门，传达室，道路，围墙，硬化，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	
			规划新建 300m 环道塑胶操场，篮球场 4 个，排球场 2 个，体育器材场地一处，乒乓球场地一处	
	3	文化路小学李庙校区	规划新建容纳 36 个班的综合楼 11872 m <sup>2</sup>	进行评审、招标等手续
规划新建变压器，变压器房，大门，传达室，道路，围墙，硬化，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				
规划新建 300m 环道塑胶操场，篮球场 4 个，排球场 2 个，体育器材场地一处，乒乓球场地一处				
4	第十五中学李庙校区	规划新建容纳 36 个班的综合楼 16345 m <sup>2</sup>	进行评审、招标等手续	
		规划新建变压器，变压器房，大门，传达室，道路，围墙，硬化，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		
		规划新建 300m 环道塑胶操场，篮球场 4 个，排球场 2 个，体育器材场地一处，乒乓球场地一处		
5	大安镇中心幼儿园	新建楼房 4031 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铺设室外塑胶 1000 m <sup>2</sup>	办理规划、立项、评审等前期手续	
6	颜店镇中心幼儿园	新建楼房 3680 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铺设室外塑胶 1000 m <sup>2</sup>	办理规划、立项、评审等前期手续	
7	兴隆庄镇中心幼儿园	改造园舍 1400 m <sup>2</sup> 及附属设施，铺设室外塑胶 500 m <sup>2</sup> ，新建平房 140 m <sup>2</sup>	办理规划、立项、评审等前期手续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市容秩序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兖政办发〔20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兖州区市容秩序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3日

## 兖州区市容秩序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着力解决“脏乱差”问题，打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城区开展以治理违章占道经营和车辆乱停乱放为主要内容的市容秩序集中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济宁市整治市容秩序百日会战要求，坚持“突出重点、疏堵结合、有效管控”的原则，针对乱摆摊点、占道经营、乱倒垃圾、乱停车辆、乱设广告、交通秩序乱等突出问题，采取日常巡查、错时整治、交叉执法、有序疏导、定岗定责管理等手段，对各类脏、乱、差行为实施大规模、连续式、高强度的集中整治行动，使城市容貌和秩序得到明显改观，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城市文明形象，为市民提供一个优雅、舒适的居住环境。

### 二、整治目标、范围和时间

整治目标：按照“退路入室、清路治乱、用路有序、还路于民”的总体要求，以治理违章占道经营和车辆乱停乱放为重点，通过社区（村居）属地管理环境综合整治，达到城区主次干道路面干净整洁，交通秩序顺畅，无乱搭乱建、无占道

经营、无乱停乱放，广告招牌规范有序，主街道“门前三包”责任制得到落实。实现市民文明素质有提高、城区环境有改观、交通秩序有好转、城市形象有提升的目标，努力营造出更加适宜创业发展和生活居住的城市环境。

整治范围：城区主次干道。

整治时间：集中整治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7月25日止；其后，城区各街道（社区）及各责任单位、职能单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工作职责进行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 三、主要任务

#### （一）整治违法占道经营。

1、严禁在城区公共场所、街道和人行道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店外经营，严禁占用街道、人行道在店外加工、制作工件，疏通主要人行通道。

2、清除违法占用道路设置和搭建的各类遮阳棚、板房、铁皮屋、棚厦等建筑物、构筑物。

3、对季节性瓜果摊点，合理划定疏导点，划线控制，实行定点定位规范经营。

4、加强夜市摊点管理，统一规划，合理安排设摊区段、范围及摊位数量，严格控制出摊时间，明确夜市摊点管理规定，不得超范围、超

数量摆摊设点。

5、对破坏、占用绿地摆摊设点和停放车辆的行为，依法严管重罚。

#### （二）整治车辆乱停乱放。

1、机动车、助力车、非机动车等一律按规定的停车点或划定的停车位（线）有序停放，严禁在机动车道、人行道、公共场所违章占道停放。

2、营运车辆必须在划定的营运车辆停车位停靠，禁止在街道随意停车。

3、规范管理街道停车位（点），最大限度发挥停车位公用资源，防止现有街道两侧停车位被周边住户作为私家车位长期占用。条件成熟的，可由街道、居委会采用市场化手段向社会公开使用。

4、取缔太阳岛货运出租车非法停放点，引导业主入场停放。

#### （三）整治施工工地。

1、建设工地实行围挡施工，围挡（墙）作业率必须达到 100%，主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墙）要粉刷并书写公益广告标语。

2、建筑现场无积水污泥外泄，施工现场出入口要进行硬化，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车身不污染，装载不超高，运输液体、散装物体应密闭或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污染城区路面。

3、严禁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占道停放施工车辆及机械、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4、加强对城区私人建房、装修建筑材料占道堆放的管理和清理工作。

#### （四）整治户外广告。

1、门店标牌、户外广告必须整洁、美观、安全牢固，不得有碍市容观瞻；破旧的广告招牌应及时更换、修整，保持整洁。

2、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和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布告、启事、广告。加大对临街建筑物立面乱张贴、乱涂写的整治力度，按产权归属负责属地内建筑门墙“牛皮癣”的清洗。对非法小广告，要加大查处、打击力度。

3、严格审批把关，严厉查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和高炮广告。

4、禁止设置跨街横（条）幅，禁止随意占道摆放小广告招牌。

#### （五）整治重点部位。

体育广场、九州广场、市民广场、实验小学

校门、广场商厦北西门等重点部位和公共场所，合理设置硬隔离带，减少随意摆卖、乱停乱放的问题。在适当位置建设过街天桥，疏散交通压力、确保行人安全。

#### 四、责任分工

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各部门各司其职，对各类违章占道经营和乱停乱放车辆进行集中整治：

公安部门负责加强执法保障，对妨碍公务、抗拒执法、暴力抗法、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负责整治车行道乱停乱放车辆行为，对使用交通工具占道设摊、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加大酒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尽快配齐配全交通标志、电子警察、信号灯等交通管理基础设施。

住建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道路隔离护栏设置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配合执法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对店外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多次查处教育不改正的商户，依法取消其工商营业执照。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与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积极配合，整治营运三轮车和“黑出租”在城区的非法营运，取缔客、货运非法停放点，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城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治理违章占道经营行为和路沿石以上车辆乱停乱放行为；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食品摊贩遵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规划部门负责合理规划城区各类停车场所，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隔离带设施建设规划。

新闻宣传部门负责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多种形式对此项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对先进典型、先进事迹进行报道；对工作差的反面典型进行曝光，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各领域志愿者参与集中整治行动。

所涉镇街、社区、村居负责配合执法部门集中整治活动，并做好集中整治后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成立由区政府

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和相关镇街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自动员部署，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细化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二) 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加强舆论导向监督，对违法行为、不文明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区电视台要大力宣传城区道路管理有关规定，黄金时段播放《关于市容秩序集中整治的通告》，开设专门栏目，全方位大力度宣传整治行动的目的、意义和任务，大造舆论声势，提高广大市民知晓率，及时跟踪报道集中整治行动的开展情况；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警大队要在城区街道组织宣传车辆大声势宣传，同时散发整治通告；要以执法带动宣传，做到执法宣传两不误。

(三) 严格管理，形成合力。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严管重罚和文明执法相结合的原则，抓好此次集中整治行动。对违反整治规定的各类违章占道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处理。在整治工作中要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确保整治工作合法合规。要增强协作意识，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各单位在不同管理领域的优势，形成合力，确保整治工作持续有效进行。同时，要鼓励和号召广大市民积极举报各类违章占道经营行

为。

(四) 建章立制，长效管理。要针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城区车辆乱停乱放长效治理机制，切实提高城区车辆秩序管理工作水平。交警、城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通过增加执法力量、延长执勤时间、加大巡逻密度、开展集中统一行动等方法，全面落实各项责任制，加大管理力度，扩大整治效果，确保城区道路管理秩序明显好转。

(五) 加强督查，严格问责。按照整治目标，区政府将严格督查，落实奖惩措施，对重视不够、行动迟缓、成效不明显甚至拖后腿、误大局，阻扰整治工作和人、事，按照我区出台的《“为官不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试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坚决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同时，对整治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区委、区政府将予以表彰奖励。

附件：兖州区市容秩序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15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

## 兖州区市容秩序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董 波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曹广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 勇 （副区长）  
任树章 （区政府党组成员）  
邵继臻 （区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成 员：胡佳东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吉民 （区商务局局长）  
周生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许振文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国强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高 强 （区工商局局长）

许文峰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孙 恒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蔡学梅 （鼓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 健 （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兆胜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智 （大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天祥 （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局，邵继臻、许文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全区市容秩序集中整治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工作推进等工作。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

兖政办字〔2015〕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时期（2016—2020年），是我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攻坚时期，是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家、省、济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要以科学发展和改革创新为引领，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全面认识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深入分析发展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积极破解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矛盾、问题，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坚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同步发展，坚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协调推进，坚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围绕关系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大问题，明确提出“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实现路径和重大举措，科学指导全区未来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全省进位次、县域当排头、率先达小康”的奋斗目标。

## 二、主要任务

全区“十三五”规划体系主要由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镇街规划组成。

（一）切实做好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总体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为对象编制的战略

性、纲领性、综合性规划，是编制专项规划及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和年度计划的依据。总体规划要在前期重大问题研究基础上，抓住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明确“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战略重点，提出相应的政策方向和重大举措。“十三五”总体规划规划期为2016—2020年。全区“十三五”总体规划由区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编制。

（二）全面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专项规划是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延伸和细化。专项规划主要围绕政府履行公共职责及需要政府扶持、调控和引导的领域进行编制，主要包括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要资源开发利用、重大产业布局、社会民生事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专项规划的编制要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体现本领域特点，发展目标要量化，任务要明确，重点要突出，保障措施要切实可行。

（三）认真做好镇街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工作。镇街规划是指镇级政府所辖范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总体规划。区域规划是在一定地区范围内对整个国民经济建设进行总体规划。镇街“十三五”规划、区域规划的编制，要符合全区“十三五”总体规划纲要要求，从区域发展实际情况出发，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合理确定本辖区发展战略、任务目标和推进措施，切实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

## 三、编制要求

（一）强化战略思维和创新意识。面对深刻变化的世情国情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重任，规划编制工作必须要有更宽的视野、更高的站位，

把我区放在技术革命浪潮涌动大时代中，放在全国全省发展大格局中，下气力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根本性和方向性的问题。同时，规划编制工作必须在规划性质、功能定位、规划编制方法和程序、规划内容和表现形式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使“十三五”规划更加适应时代要求，更加符合发展规律，更加反映人民意愿。

(二) 正确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编制“十三五”规划要以市场为基础，着眼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和资源配置方向，凡是市场机制能够发挥作用的领域，要少编或不编规划，增强规划的战略性和宏观性和指导性，提升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和约束力，努力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 科学设定规划目标指标。研究确定“十三五”目标指标，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一系列会议精神，在深入分析支撑条件基础上，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切实转变观念，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确定发展目标指标，努力实现质量和效益切实得到提高的经济发展速度。

(四)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注重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的规划、培育和建设，瞄准国际高端产业转移的新机遇、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振兴的新领域和我区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发展亟需的新技术，超前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撑。

(五) 注重各类规划间的衔接协调。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同级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重点在发展目标、项目布局、区域功能定位、政策措施等方面搞好规划衔接。切实发挥总体规划统领作用，做好与重点专项规划、各镇街规划的衔接，努力做到相互协调，各有侧重，互为支撑。积极推进我区各类规划与国家、省规划衔接工作，促进我区重大发展战略和重点项目建设获得国家、省、市更多支持。探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众多规划“多规合一”，形成全区规划体系一盘棋。

#### 四、进度安排

根据国家、省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我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大体上分为三个阶段

展开。

(一) “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形成阶段。在完成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基础上，2015年5月底前起草完成“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二) 规划纲要框架形成阶段。2015年8月底前，完成总体规划纲要初稿；各部门完成重点专项规划初稿，报区发改局。三季度起，组织各类规划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进行专家咨询论证，搞好规划间的衔接协调。

(三) 规划纲要形成和审议阶段。区委出台《关于“十三五”规划建议》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送审稿，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后，报区委、区政府审定，提请区人代会审议；各重点专项规划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做好衔接并修改完善后，报区政府审定。

各镇街“十三五”总体规划编制进度，原则上要与全区总体规划编制进度基本一致并略有超前。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设立联络员，负责与区级规划编制单位进行联系和沟通。

(二) 强化协调配合。发展改革部门是规划编制工作主要职能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规划编制的牵头、组织和协调职能。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全局意识，形成联动效应和规划合力，认真做好本辖区和领域的规划编制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本级财政经费当中安排必要的规划工作经费，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因机构改革导致部门撤并和有关职能变化的，原部门、单位承担的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任务自动划转到改革后的相应部门、单位。

(三) 坚持开门编规划。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广泛开展联合调研，学习先进城市发展经验、发展思路和具体措施，深入基层了解实际情况，切忌闭门造车、各自为政。充分借助门户网站、政务微博等互联网信息平台，广开言路，问需于民、问政于民，使规划编制过程真正成为汇

集民智、协调利益、形成共识的过程。加强规划编制队伍专业培训，通过专家授课、网络、专题会议等方式，开展规划培训活动，不断提升规划编制队伍水平。

(四)充分借用外脑。建立健全规划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成立“十三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民间智库、行业协会的作用，积极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研究，集中力量把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研究深、研究透，对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全领域、全过程、全方位的咨询支持。

(五)严格规划编制程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前期研究、文本起草、衔接协调、征求意见、规划论证、审批发布等各个环节要求，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提升规划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要统

筹安排、协调推进，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相关规划并及时报送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圆满完成“十三五”规划编制各项工作。

- 附件：1、兖州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兖州区“十三五”第一批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1

## 兖州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曹广州 |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宋吉民 | (区商务局局长)      |
| 副组长：刘全忠 | (区发改局局长)     | 胡长荣 | (区文广新局局长)     |
| 成 员：徐志波 | (区财政局局长)     | 黄国强 | (区卫计局局长)      |
| 韩春恒     | (区经信局局长)     | 张 勇 | (区环保局局长)      |
| 张维国     | (区教育局局长)     | 周 鹏 | (区文物旅游局局长)    |
| 周广珍     | (区科技局局长)     | 刘秀玺 | (区统计局局长)      |
| 王 健     | (区民政局局长)     | 程永林 | (区发改局副局长)     |
| 乔瑞花     | (区人社局局长)     | 赵 磊 | (区信息化管理中心副主任) |
| 张东升     | (区国土局局长)     |     |               |
| 郭洪章     | (区规划局局长)     |     |               |
| 周生建     | (区住建局局长)     |     |               |
| 胡佳东     | (区交运局局长)     |     |               |
| 孔凡涛     | (区水利局局长)     |     |               |
| 张士坤     | (区农业局局长)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程永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正式对外行文。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附件 2

## 兖州区“十三五”第一批 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目录

类别	规划名称	承担部门
专项规划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区发改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区农业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制造业发展规划	区经信局
	济宁兖州区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区住建局
	济宁兖州区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	区住建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城市空间发展布局规划	区规划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区水利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区教体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区体育运动中心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	区地震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区残联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	区人社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商务发展规划	区商务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区环保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区交运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	区林业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医疗卫生事业和人口发展规划	区卫计局
专项规划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区科技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	区文广新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区文物旅游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	区妇联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区民政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	区民政局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安全生产规划	区安监局
区域规划	济宁市兖州区“十三五”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发展规划	兖州农高区
	济宁市兖州工业园区“十三五”发展规划	兖州工业园区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 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兖州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

## 兖州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促进市场中介服务业健康发展，规范市场中介组织服务行为，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以下简称整规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行业部门主管”和“属地监管”的原则，全面整顿市场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资格，严格规范其服务行为，坚决制止和纠正市场中介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大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工作力度，切实解决市场中介组织侵害群众利益和企业利益的问题，积极建立和完善市场中介组织自律性管理机制，逐步形成“市场主导、行业自律、协会引导、部门监管、政府推动”的监督管理体系，强力促进市场中介组织规范化、法制化发展，有效维护健康、公平、有序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二、整顿规范的范围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中介活动的市场中介

组织，主要包括：会计、审计等独立审计组织；资产、土地、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房地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生产安全、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组织；测绘、监理、统计、科技、档案、培训等服务组织；信息、信用、技术、工程、市场调查等咨询组织；检测、检验、公证、认证、司法鉴定等鉴定组织；职业、人才、婚姻等介绍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工商登记、广告、商标、专利、版权、税务、房地产、招投标、搬迁、政府采购、拍卖、因私出入境、报关、报检、物流等代理组织；保险、证券、期货、担保、典当、征信等金融市场中介组织。

### 三、工作措施

（一）严把中介组织市场准入关。依法认真审查中介组织设立登记的申请材料。对于法律规定应当提交前置审批许可的，必须要求其提交前置审批许可证件。营业执照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前置审批许可的有效期限一致。在核定经营范围时，严格按照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务院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于外资企业申请设立中介组织的，严格按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人才中介

服务、职业介绍服务等规定，认真审查申请人主体资格。要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中介组织的调查摸底和资质（资格）许可证件的清理情况，对已注册登记的中介组织进行重新审查、清理。

（二）强化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的资质审查和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认真审查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的资质认定材料，对不符合资质（资格）条件的，一律不得批准资质（资格）许可。加强对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执业情况的监督与管理，对本部门已发放的资质（资格）许可证件进行全面清查。对已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要及时吊销或者撤销其资质许可证件；对法律法规规章禁止中介组织执业人员同业兼职，而其执业人员仍同业兼职的，依法严厉查处。建立、完善信息抄告、共享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吊销或者撤销资质（资格）许可证件的市场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有关情况抄告区工商局，由区工商局责令其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三）严厉查处中介组织违法违规行为。一要建立和完善举报投诉制度、服务跟踪制度、中介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行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行业监督员制度，提高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机率。二要以价格欺诈、提供虚假信息、搞恶性竞争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要选择典型案例，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行为，震慑违法分子。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案件查处的协调配合，加强处罚信息的沟通和交流，对提供虚假信息的中介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处罚情况向相关部门通报，对其重点监管，形成执法合力。对中介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除经济处罚外，还要综合不同情况采取限制进入中介市场、取消执业资格、清出中介市场、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提高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违法违规成本。

（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和引导教育作用。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由行业协会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宣传教育和自查自纠工作。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工作，协助其做好会员的发展和规范工作，引导其开展中介组织执业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鼓励其组织开展考察交流活动，提高中介组织执业人员的法律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品牌中介组织的培育力度，促进中介组织的诚信自律和发展。

（五）加快中介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一是研究制定中介组织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中介组

织信用评价、信用管理机制。二是建立中介组织信用信息共享制度。加快建立市场中介组织信用管理平台，设立统一的中介组织诚信网站，加强相关部门间的信用资源共享与整合，建立健全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的资质等级、执业质量、执业诚信等基础信用档案，开展中介组织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并适时向社会公布。三是加强中介组织信用监管。根据中介组织的不同信用等级，对中介组织分别实施远距离、近距离、零距离监管。对失信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一律依法停业整顿。经清理整顿，仍不符合条件的，责令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建立严重失信中介组织“黑名单”，逐步淘汰一批不具备资质条件、严重失信的中介组织，净化中介市场。四是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的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负面信用记录公示，警告提示、限制信贷、限制消费、限制市场准入、降低信用等级、行政司法处罚等惩戒，形成良好的信用环境。

#### 四、工作步骤

整规工作自2015年5月15日开始，至6月30日结束，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5日至5月25日）。区政府成立兖州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区长任组长，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局。区政府召开全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会议，对全区整规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区工商局负责整规工作的组织协调，对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通报。

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信息联络员。工作机构和具体实施方案应于5月25日前报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调查自纠阶段（5月25日至5月30日）。做好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前的调查摸底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全区范围内，对本部门主管的中介组织的户数、资质（资格）发放、类型、行业、区域分布等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要组织本部门主管的中介组织，按照中介组织行业标准和规范，自行制定整规自查表，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自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经营活动是否依法进行，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超范围超资质经营、业务程序违法等行为；二是经营活动是否完全正确履行法定的、委托的、约定

的、自设的义务，是否存在损害国家、企业、个人或者公众利益的行为；三是经营活动是否遵守行业自律规定、职业道德，是否存在失误、过错或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组织中介组织及时进行整改、规范。调查摸底情况和整规自查表应于5月30日前报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集中整规阶段（5月31日至6月15日）。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立足各自实际和职能，突出重点，点面结合，从资质审查、市场准入、案件查处、信用监管等方面入手，全面整顿市场中介组织，严格规范市场中介组织主体资格，严厉查处打击一批严重损害群众、企业利益的中介组织，有效净化中介市场秩序。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中介组织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强巡查，对所有的中介组织进行实地勘查，全面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查处案件。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将统一组织一至两次集中执法行动，整合执法力量，严厉打击中介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力震慑违法分子。加强监督检查，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整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开展督查。

（四）建章立制阶段（6月16日至6月25日）。建立健全中介组织长效监管机制。完善中介组织信用体系，建立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环境；积极运用行政指导手段，巩固整规工作成效；加强中介组织法制体系建设，将中介组织管理纳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

（五）检查总结阶段（6月26日至6月30日）。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于6月27日前，将整规工作总结报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若干个检查组，对全区整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对工作未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整规工作全面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开展整规工作，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从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高度来认识整规工作，从实践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高度来开展整规工作，切实做到思想上更加重视、工作上更加有力、成效上更加明显、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二）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整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必须坚持“属地监管”和“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区工商局要牵好头，搞好组织协调；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压实工作任务，狠抓落实，扎实推进。重大案件要在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部门联合，重拳出击，加大查处力度，真正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

（三）舆论造势，形成氛围。积极协调新闻媒体，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舆论媒介，及时报道整规工作情况，大力宣传整规成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作用，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提高社会公众对中介组织各类违法行为的认知程度，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营造氛围，优化执法环境。

（四）强化督查，务求实效。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采取实地检查、交叉互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全区整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整规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不负责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实行严格问责。对涉及多个部门或具有共性的问题，及时提请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五）加强沟通，及时总结。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制度。在整规工作期间实行周报告月通报制度，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于每周五17时前向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镇街、本部门整规工作进展情况。有临时需要报告整规工作情况及统计报表的，由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通知。

为搞好这次整规工作，加强公众监督，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0537-3413745。

- 附件：1、兖州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行业主管部门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机构登记表  
3、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配表  
4、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情况汇总表  
5、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调查登记表（一）  
6、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调查登记表（二）

（2015年5月18日印发）

## 兖州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邱培友（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高 强（区工商局局长）  
王世华（区编办副主任）  
**成 员：**刘守全（区发改局副局长）  
赵礼恩（区经信局副局长）  
安 平（区科技局副局长）  
杨保联（区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袁建珠（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 峰（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成喜（区就业办公室主任）  
白凤权（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旭东（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庆强（区水利局副局长）  
苗 伟（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主任）  
骆光峰（区文广新局副局长）  
蔡庆雨（区环保局副局长）  
李 斌（区统计局副局长）  
邹 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卞延森（区安监局主任科员）  
殷令军（区工商局副局长）  
刘旭鲁（区质监局机关党支部  
专职副书记）
- 张 岩（区物价局副局长）  
王兴明（区规划局副局长）  
孙胜洪（区人防办副主任）  
杨 兵（区金融办副主任、区政府金融  
监管局副局长）  
刘传银（区文物旅游局副局长）  
朱庆广（区国税局副局长）  
王怀德（区地税局副局长）  
袁兴芝（区地震局副局长）  
金 波（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袁鲁齐（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申 刚（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楚艳伟（新兖镇副镇长）  
周广全（大安镇副镇长）  
高 萌（漕河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办  
公室主任）  
赵云勇（小孟镇副镇长）  
殷 磊（新驿镇副镇长）  
赵承宣（颜店镇副镇长）  
朱 革（兴隆庄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局，高强同志兼  
任办公室主任，殷令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行业主管部门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机构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职务	电 话	责任科室	负责人	电 话	信息联络员	电 话
邮箱							
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yzgsbgs@163.com							

附件 3

## 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配表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区发展改革局	对工程咨询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对节能评估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科技局	对专利代理、专利技术咨询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日常监管
区公安局	负责中介组织经济违法犯罪的侦查,对保安服务、出入境代理、消防安全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民政局	对登记管理的民办非企业类中介组织实施准入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司法局	对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国土资源局	对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规划局	对规划设计咨询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图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交易经纪、房地产价格评估、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施工监理、货运代理配载、水路运输服务业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对水利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商务局	对拍卖、涉外商务代理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文广新局	对演艺经纪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环保局	对环境影响评价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旅游局	对旅游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统计局	对统计、市场调查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工商局	负责市场中介组织注册登记,对商标代理、广告经营机构、企业登记代理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质监局	对资质认定检测、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除外)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安监局	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评价、检测检验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图审、人防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等人防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金融办	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地震局	对工程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对省外工程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中介组织实施登记备案
区物价局	负责中介组织价格行为监管,对价格评估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负责中介组织税收征管,对税务代理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 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情况汇总表

行业主管或协调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	工商执照号码	所属协会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

## 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调查登记表（一）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介组织名称		住所		注册资金	
法人代码证号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税务登 记号码	
税金缴纳		商标注册		广告费用	
行业主管部门		参加何种行业协会			
何种资质		资质等级		发资质机关	资质证书
是否为转（改）制企业		转（改）制企业是否与原单位脱钩			
经营范围					
收费依据		收费许可证号码			
收费标准					
有无超范围从事中介行为			有无与主管和协调部门利益分成		利益分成情况
有无与业务委托单位利益分成			利益分成情况		

## 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调查登记表（二）

市场中介组织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人情况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学历	籍贯	职称	出资比例%
专业技术从业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籍贯	职称	执业资格证	专（兼）职
备注							

注：如填表栏内未能全部填写的，请另附表。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兖政办字〔2015〕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9日

## 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件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预案体系
  - 1.6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 2.2 组成部门、单位职责
  -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防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应急响应程序
  - 4.3 应急处置
  - 4.4 信息报送与处理
  - 4.5 应急监测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7 应急工作组
  - 4.8 安全防护
  - 4.9 扩大应急
  - 4.10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处理
  - 5.3 总结评价与后续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 6.2 装备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人力资源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医疗卫生保障
  - 6.8 生活保障
  - 6.9 保险
  - 6.10 应急资源的管理
-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 公共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演习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 8.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 8.3 奖励
  - 8.4 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和定义
  - 9.2 预案实施时间
- 10 附件
  - 10 附图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订本预案。

### 1.3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市以上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失控等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后果,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的;

(7)造成跨省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

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等造成局部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7)造成跨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等造成环境影响的;

(7)造成跨县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兖州区政府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

### 1.5 预案体系

1、本预案为济宁市兖州区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应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和规范性文件,由兖州区环保局牵头制定,报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2、兖州区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兖州区环保局根据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预案,报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备案。

3、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由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尾矿库企业及其它应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兖州区环保局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和完善。

#### 1.6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演练。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区政府统一指导下，针对不同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环保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环保部门。

4、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环保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 1、领导机构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兖州区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和与济宁市以及其它县（区）领导机构部门间的协调。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长1名、副指挥长2名、和区政府相关部门、相关镇（街）政府组成。指挥长由济宁市兖州区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环保局局长担任。成

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应急办公室、区环保局、区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气象局、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区消防大队、事发地镇（街）政府，兖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 2、主要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济宁市委、市政府及兖州区委、区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镇（街）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2.2 组成部门、单位职责

(1) 区政府应急办公室：负责统一指挥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和处置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批准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视情况组织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向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及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情况；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提请上级政府启动更高层次预案，请求国家、省、市救援支援；协调解决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及时通报、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综合协调区级有关部门，为应急处置的通讯、能源、物资、公用和交通设施等提供保障。

(2) 区环保局：负责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部门应急预案的制订和修订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3) 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

(4)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质的紧急调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5) 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参与事故后恢复有关工作。

(6) 区公安局: 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 指导全区公安消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7)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以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8) 区财政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9) 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 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10)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 负责组织对市政设施的抢险、恢复和维护; 负责市政压力管道等设施引发的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处置工作; 指导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11) 区交运局: 负责车辆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突发性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和指挥协调公路及其建设工程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 提供必要的公路交通运输保障及大型机具保障。

(12) 区水利局: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水资源信息, 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河、湖、库的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13) 区林业局: 负责林业生态破坏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后生态恢复工作。

(14) 区卫计局: 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救援准备工作, 指导各乡镇卫生院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计划与准备; 应急响应时, 根据情况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技术支援, 组织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 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15) 区安监局: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6) 区气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预测预警, 并提出相关建议; 负责提供与事故发

生地相关的气象预测预报资料。

(17)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 负责提供电力保障或控制。

(18) 区消防大队: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警戒、保安、抢险和救援等工作。

(19)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物资供应等应对工作。

##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 1、指挥部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 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常设机构, 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 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组织修订《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组织建立和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贯彻落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其它应急任务等。

### 2、现场指挥部

成立现场指挥部, 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部门组成。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特点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1) 企业排污及陆源溢油引发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指挥部由事故所在地镇(街)政府、区环保局、区消防大队、区水利局、区住建局等部门组成。

(2) 企业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指挥部由事故所在地镇(街)政府、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区公安局、区消防大队、区卫计局等部门组成。

(3)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次生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现场指挥部由所在地镇(街)政府、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公安局、区消防大队、区卫计局、区交运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等部门组成。

相关部门负责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通报突

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要保证信息通畅,实现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制定本部门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应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要求。

### 3、专家组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聘请科研单位、高等院校、重点企(事)业单位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4、应急救援队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辖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辖区外、有可能对我区造成环境影响事件信息收集与传报。

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为 12369。区政府应急值班室电话:3912319。环保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以及预警信息监控。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单位及主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镇(街)政府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及时告知环保部门。

### 3.2 预防工作

3.2.1 存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3.2.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各镇(街)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

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从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 3.3 预警及措施

####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颜色依次为 I 级(红色)、II 级(橙色)、III 级(黄色)、IV 级(蓝色)。

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I 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的;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已入河流、入湖(库)的;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可能造成巨大直接经济损失的。

II 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II 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已出现人员伤亡的,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需进一步扩大疏散、转移周边居民范围的;

大量污染物已入河流、入湖（库）的；污染物可能流入饮用水水源地的；重金属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可能造成严重直接经济损失的。

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环境污染可能导致人员死亡、中毒、需疏散、转移周边群众的；发生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

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Ⅳ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但能够基本控制在区域局部的。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区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 3.3.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相关政府及有关各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Ⅳ级（蓝色）预警信息由兖州区环保局组织制作，经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济宁市政府应急办和市环保局，由区政府负责发布。Ⅲ级（黄色）预警信息由济宁市政府组织制作、发布，并报省政府应急办和省环保厅。Ⅱ级（橙色）预警由省政府负责发布。Ⅰ级（红色）预警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

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Ⅰ级、Ⅱ级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 3.3.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 3.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3.4.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区环保局负责建立辖区内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科学预警系统、辐射事件预警信息系统，区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预警系统。

3.4.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济宁市兖州区有关部门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辐射事件数据库系统。

数据库主要包括：

（1）可能诱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2）主要危险物质和重大危险源的种类、特性、数量、分布及有关内容；

(3) 潜在的重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4) 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5) 应急力量的组成、分布及其应急能力，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6)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7) 数据库其他内容由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确定。

3.4.3 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济宁市兖州区有关部门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济宁市兖州区区政府负责启动Ⅳ级响应，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报请省政府、国务院协调指导救援处置。

因环境污染事故存在不可预见、作用时间较长、容易衍生发展的特点，政府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将响应等级升级或降级。

### 4.2 应急响应程序

1、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兖州区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区政府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环保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Ⅳ级响应当根据事件情况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 启动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信息报告。开通与事发地的乡镇（街道、园区）现场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与区政府应急办、区相关部门应急指挥中心联网，上报、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向济宁市环保局报告情况。

(3)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人员集结待命。

(4) 组建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处置。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责成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镇（街）政府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

(5) 信息发布。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区环保局拟定信息，报请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同时报区政府应急办和济宁市环保局。

(6) 应急保障。根据事态发展，各单位及时实施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等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7) 预警终止。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发布警报的部门或政府立即宣布解除应急响应，终止应急程序，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2、较大（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在及时做好紧急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由区政府报请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Ⅲ级响应。配合市政府及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和救援工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根据预警信息，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派出相关应急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

(2) 及时向市政府、市环保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3) 启动并实施济宁市兖州区应急预案，根据济宁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统一调配专家组、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和损害评估机构，提供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2) 启动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

3、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响应。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Ⅱ级、

I级响应，济宁市兖州区相关机构应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前往现场配合市环保局、市政府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工作。

(1) 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区应急指挥中心指挥。

(2) 派出相关应急专家和人员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救援；

(3) 及时向上级相关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进展情况；

(4) 启动并实施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省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统一调配专家组、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和损害评估机构，提供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 4、特殊应急响应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比如：大面积秸秆焚烧引起的空气污染、持续雾霾天气引发的大面积空气污染、不利气象、气候条件下引发的生态破坏事件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镇（街）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做好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 4.3 应急处置

##### 4.3.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或者扩散；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4.3.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区环保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负责消除污染，将受损害的环境恢复原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4.3.3 现场指挥与协调

现场指挥部应急行动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组织指挥现场救援处置。各单位根据指令赶赴事发地，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后组成应急救援组，按照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并由现场指挥部调度指挥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2) 调查情况，研判事态。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亡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以及气象、水文监测，掌握污染物扩散范围和趋势，分析研判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

(3) 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环境应急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展趋势，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4) 组织调动物资设备。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等，确保应急救援及时到位。

(5) 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污染性质组织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尽量减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的影响；监督事故单位采取措施消除环境污染、处置危险废物、恢复生态环境。

(6) 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采取电话、传真、短信、广播、电视等渠道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群众发布预警公告，告知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地当时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疏散、撤离的时间和方式，组织通过相关企事业单位、镇（街）、居民委员会，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7) 向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报告事故现场情况，落实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有关指示和决策。

(8) 组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现场救援处置信息。

(9) 根据情况提出提高应急响应级别、请求上级增援

#### 4.3.4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指挥部可实施如下措施：

(1) 组建并指挥救援队伍，现场先期处置人员立即通知有关部门研究采取科学的灭火、防爆炸等救援处置措施，消除现场危险品，控制次生环境污染。

(2) 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对于液体污染物采取截流、覆盖、收集等措施，对于气体污染物采取洗消、防扩散等现场救援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

(3)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监督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避免二次污染。

#### 4.3.5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根据可能突发环境事件等风险源的性质、环境影响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需确定以下内容：

(1) 切断污染源的有效措施；

(2) 制定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措施；

(3) 明确可能受影响区域及区域环境状况；

(4) 制定监测方案，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5) 可能受环境影响区域人员疏散的方式和路线、基本保护措施和个人防护方法；

(6) 临时安置场所；

(7) 周边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方案。

#### 1、突发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措施

(1) 兖州区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重污染天气的报告后立即启动《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派出相关应急工作小组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监测组及时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2) 根据空气质量指数(AQI)确定重污染天气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3) 对辖区内火电、建材、化工、石化等重污染行业实施限制排放措施，必要时采取禁止排放措施。

(4) 城市建成区禁行黄标车和渣土砂石运输车，城市主城区禁止燃烧烟花爆竹，禁止露天

焚烧及烧烤。

(5) 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6) 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的规范化管理，停止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等作业环节。

(7) 必要时，停止部分生产活动，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 2、地表河流受到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

流经济宁市兖州区辖区的主要地表河流有蓼沟河、杨家河、泗河、洸府河，出境断面分别是杨厂桥、玄帝庙、史家营、屯头。泗河、洸府河属入境河流，其入境断面分别为泗河龙湾店、洸府河余庄桥及侯店断面。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我区入境、出境断面水质均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质要求。

(1) 污染事故的认定。河流断面水质污染物浓度骤然升高，二类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出现重金属污染指标；河流断面水质污染物种类出现大的异常。

出现上述事故时，兖州区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派出相关应急工作小组赶赴现场进行救援，监测组及时对河流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专家组根据监测报告预测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

(2) 根据监测报告，在污水处理系统异常期间对事发单位发出适当限产必要时停产的指令。

(3) 立即向周边使用事故河流河水的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停止从事事故河流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向周边单位供水。

(4) 立即在下游地区实施拦截措施，充分利用河流中橡胶坝的调蓄作用，尽量拦蓄污水，有闸坝的河流(大安河)应立即关闭闸坝，防止污水外流，并在受影响区域进行水质监测，直至水质稳定达标。

(5) 当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水质异常超出兖州区的处理能力时，应及时向济宁市环保局、济宁市政府应急办报告情况，请求增援。

(6) 事发单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转后，应负责协助兖州区相关部门治理被污染的河流水域。(目前，大安河与护城河由住建局负责管理，其他地表河流由水利局负责管理)

#### 3、水源地水质受到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

(1) 兖州区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水源地水质受到污染的报告后立即启动《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派出相关应急工作小组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暂停该水源地的使用。

(2) 水源地附近的地表水受到污染后，应立即在上下游采取拦截措施，关闭上下游闸阀，将污染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对周边区域展开调查，排查污染源，缩短水质污染的影响的时间。

(3) 地下水水源地受污染后，应立即停止从该水源地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地对受影响区域的居民和用水单位供水。对水源地附近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确定受影响的地下水范围，并告知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用水单位。

(4) 当水源地污染可能影响到周边区县时，应及时向当地相关工作部门取得联系，定时通报情况，通力合作，将事件的影响降到最低。

(5) 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兖州区的处理能力时，应及时向济宁市环保局、济宁市政府应急办报告情况，请求增援。

#### 4.4 信息报送与处理

##### 4.4.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当在第一时间电话告知区政府应急办（0537-3912319）、环保部门。

区政府、环保部门接到报告或指令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Ⅱ级或者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上级政府和省级环保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环境保护部。省级环保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

对初步认定为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在3小时内向上级政府和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同时，在3小时内上报省政府。

对初步认定为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环保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在4小时内上一级环保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保部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

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 有可能产生跨区域影响的；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6) 区环保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4.4.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其中，核与辐射事件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取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补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4.4.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到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环保部门。

#### 4.5 应急监测

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 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检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区政府新闻办公室或区环保部门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市政府组织实施。重大(Ⅱ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区环保局和市政府应急办上报省级环保部门和省政府决策发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 4.7 应急工作组

##### 4.7.1 综合协调组

由区环保局牵头,由事发地镇(街)政府、

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消防大队等单位组成。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 4.7.2 应急监测组

由区环保局牵头,由区气象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4.7.3 污染控制组

由区公安局牵头,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交运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消防大队等单位以及责任单位、社会救援队伍组成。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露、扩散,控制污染事态恶化。

##### 4.7.4 事件调查组

由区环保局牵头,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安监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违规违纪等行为。

##### 4.7.5 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计局、事发地镇(街)政府组成。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求助。

##### 4.7.6 应急保障组

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区财政局、区交运局、区环保局、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调集应急救援装备,保障应急处置通讯畅通;对灾民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必要的交通、通讯、防护等工具器材。

##### 4.7.7 治安警戒组

由区公安局、事发地镇(街)政府组成。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负责查处环境违法犯罪活动。

##### 4.7.8 宣传报道组

由区环保局、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事发地镇（街）政府等单位组成。负责舆情收集分析，协调媒体和记者，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宣传报道。

#### 4.8 安全防护

##### 4.8.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现场的安防管理规定。

##### 4.8.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4.9 扩大应急

1、当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应按相关程序启动高级别预案。

2、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严峻的态势，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处置工作，兖州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报告，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负责指挥、协调其他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工作。

3、当事态的发展超出全市现有的处置能力或污染可能波及周边地区，需要周边地区、山东省或国家有关部委提供支援救助的，市政府应将情况及时上报。

#### 4.10 应急终止

##### 4.10.1 应急结束的条件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3）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

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10.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现场指挥部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2）根据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组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及其环保部门会同事发地镇（街）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 5.3 总结评价与后续工作

（1）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上报。

（3）应急过程评价。由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会同事发地镇（街）政府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一是环境应急过程记录；二是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三是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五是公众的反应等。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八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九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4)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和实践经验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部门环境应急预案。

(5)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由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

### 6.2 装备保障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在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要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数据库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危险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途经的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地和危险化学品集中区）活性炭等应急物资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环境风险企业要配置环境应急设施、设备，储备相应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 6.3 通信保障

#### 1、应急启动时的通信保障

采取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与网络传输相结合的方式，以有线通信为主。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信为主，利用局内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与在外的应急人员联络，以无线通信为主，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实现应急通知的快速下达。必要时也可采取运动通信的方式，或者直接派车接回。

#### 2、开进中的通信保障

采取无线通信的方式进行。应急指令的下达与接收，事故现场应急信息的通报与反馈，主要利用车载通信系统、移动电话，实现应急信息的快速传输。

#### 3、应急处置中的通信保障

采取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与运动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以无线通信为主。与指挥部或应急办可利用应急现场临时架设开通的有线电话指挥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车载通信系统，实现上情下达；各应急分队在应急过程中，主要是利用移动电话、车载通信系统，辅以运动通信，实现应急信息双向交流。

#### 6.4 人力资源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各级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对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队伍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济宁市兖州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 6.5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各专业环境应急队伍，请示市环保局增派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和市环保局有关科、所、办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持，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重大环境事件后，由交通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安局交警大队配合，对事故现场

进行道路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保障应急道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必要时,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及时协调铁路和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 6.7 医疗卫生保障

济宁市兖州区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灾难的救治能力。区卫计局应掌握本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

#### 6.8 生活保障

由区财政局、区经发局负责组织协调,济宁市兖州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事件责任单位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

#### 6.9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单位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10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信息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 公共宣传教育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

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 7.2 培训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 7.3 演习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结合工作要求,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参与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环保部门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培训和演习要有事前的方案和程序、事后的总结和报告。必要时需根据演习所发现的问题修改本应急预案和相关应急实施程序。

### 8 监督管理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应强化环境应急的常态管理,并持续改进。

####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兖州区环保局牵头制订,由兖州区区政府发布,适用于本辖区内所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兖州区环保局应当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各有关部门负责修订各自的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

#### 8.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 8.3 奖励

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或者挽救环境污染事件有功, 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 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贡献的;

(5) 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局支付。

#### 8.4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 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其中, 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 分别由任免机构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 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

(2) 不按照规定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工作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不服从命令和指挥, 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逃脱的;

(5) 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盗窃装备和物质的;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它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和定义

1、环境保护目标: 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中, 急需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2、环境敏感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 指具有下列特征的区域:

(1) 需特殊保护地区: 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

(2)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沙尘暴源区、荒漠中的绿洲、严重缺水地区、珍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天然林、热带雨林、红树林、珊瑚礁、鱼虾产卵场、重要湿地和天然渔场等。

(3) 社会关注区: 人口密集区、文教区、党政机关集中的办公地点、疗养地、医院等, 以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3、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 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源, 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物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其中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

4、污染源: 产生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

5、危险化学品: 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 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6、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7、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事故): 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 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事故)。

8、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 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 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9、应急预案: 指根据预测可能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 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 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10、预案分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 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三类: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敏感水域水环境污染事件; 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 突发船舶污染事件等。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是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

采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辐射装置、放射性废物辐射污染事件。

11、分级：按照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12、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3、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14、泄露处理：泄露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露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

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9.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兖州区环保局负责解释。各有关部门对本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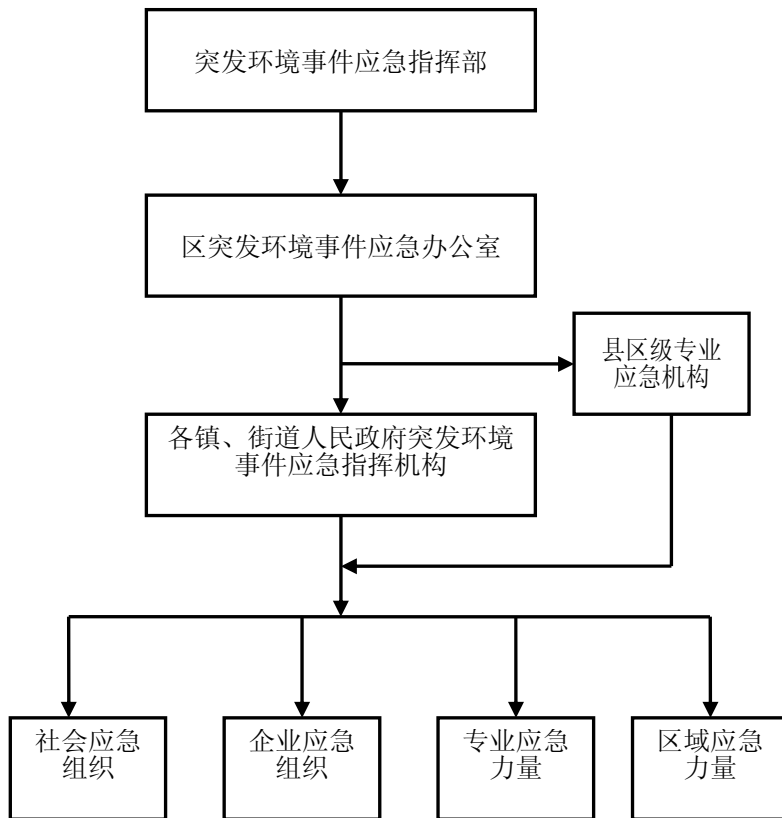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 1、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示意图
-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报格式
- 4、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基本内容格式
- 5、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基本内容框架
- 6、宣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 8、兖州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人员名单
- 9、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 10、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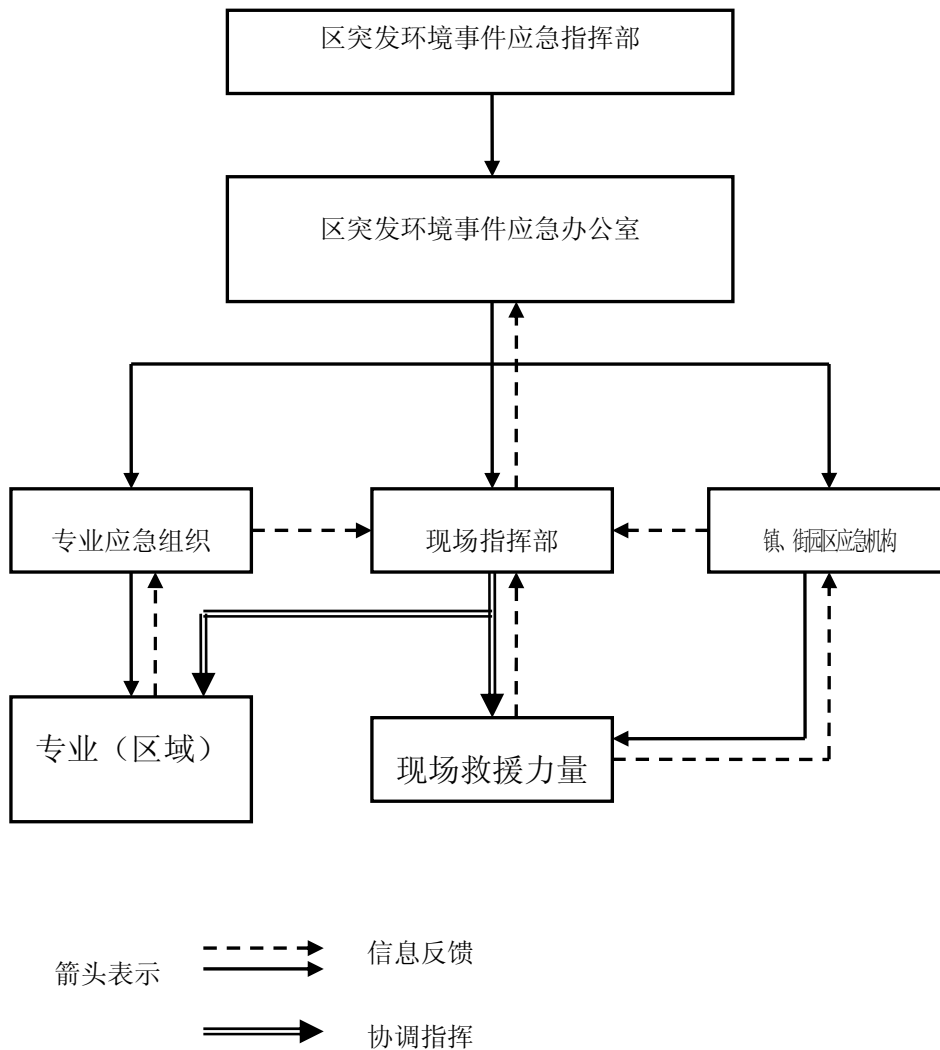
附件 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示意图





附件 4

##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基本内容格式

### 一、前言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事件类别以及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件调查组的组成情况。

### 二、事件单位概况

事件单位成立的时间、改扩建时间、产品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污染产生及处理情况。

### 三、事件发生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件经过

事件发生过程、主要违法事实、事件后果等。

#### （二）事件报告（初报、续报）、处置情况

### 四、事件原因及性质

#### （一）事件原因

##### 1、直接原因

##### 2、间接原因

#### （二）事件性质及分级

### 五、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事件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职务、主管

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经济处罚的；

（三）对事件单位的处罚建议。

### 六、防范措施

主要从技术和管理方面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件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国家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

### 七、附件

（一）事件现场平面图及有关照片；

（二）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环境监测数据或技术报告；

（三）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和统计表；

（四）事件调查组名单及签字；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 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标题：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 XX 报告，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许，XX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到目前为止，该事件造成 XX 人死亡，XX 人受伤，XX 人转移。

根据 XX 报告，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许，XX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详细介绍事件发生的经过）。

事件发生后，济宁市兖州区（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简要介绍批示精神）。事件发生后，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启动《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控制了事件进一步

扩大和蔓延的趋势。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济宁市兖州区区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及时组织抢险、救护、处置工作。

事件发生后，XX（部门和地方政府）按照济宁市兖州区区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XX 部门 XX 同志……等同志前往事发现场，并及时派出工作组，支持当地政府做好事故抢险、救护、处置工作。

根据 XX（部门和地方政府）介绍：事件发生的原因是：……（简要介绍事件发生的原因、下一步的计划以及解释相关需要澄清的问题）。

附件 6

## 宣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标题：关于启动《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根据 XX 报告，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许，XX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到目前为止，该事件造成 XX 人死亡，XX 人受伤，XX 人转移，并有可能危及 XX 人的生命安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许，XX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简要介绍事件发生的经过）。

经济宁市兖州区区政府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启动《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济宁市兖州区区政府环境事件应急指

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济宁市兖州区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 XXX 担任，副指挥长由 XXX 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济宁市环保局兖州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 XXX 担任，具体工作由 XXX 负责。

区政府应急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附件 7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经过\_\_\_\_\_政府和\_\_\_\_\_专业部门的团结奋战，发生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_\_\_\_\_（地

方、单位）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小组）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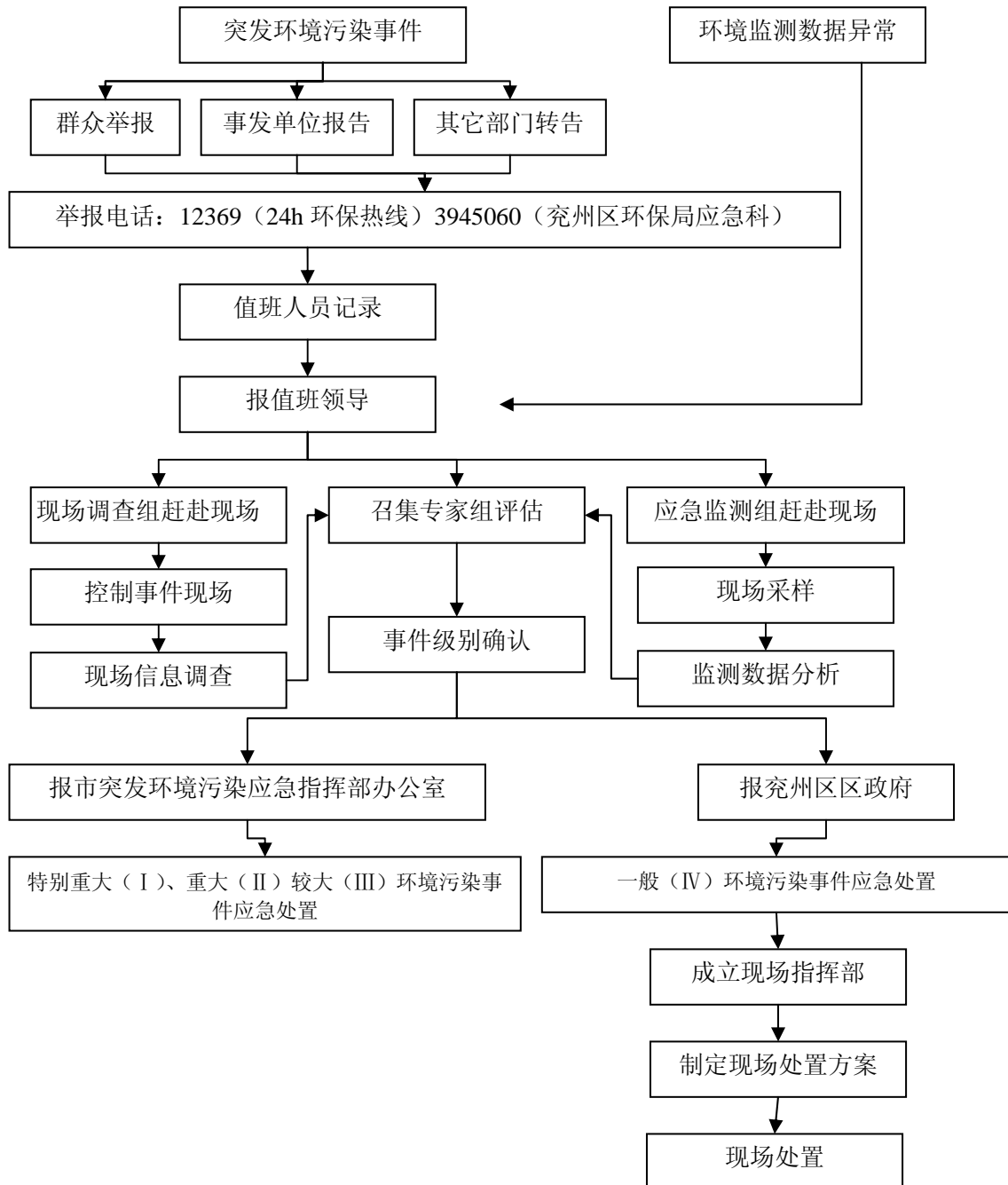
附件 8

## 兖州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人员名单

单 位 名 称	姓 名	性 别	电 话
兖州区污水处理厂	刘传琪	男	1380537585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姜红梅	女	13562431169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朱本启	男	13705475579
青岛钢铁集团兖州焦化厂	陈宜东	男	15563736826
山东东山矿业有限公司 古城煤矿综合利用电厂	穆新红	男	13853763623
山东天成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仲国庆	男	13964916491
兖州银泉化工有限公司	陈军	男	13563761887

附件 9

### 济宁市兖州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 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编制。

###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处理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中毒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主要包括总则、应急预防、预报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公开、组织领导、监督问责、附则 8 部分，明确了重污染天气发生预警和应急时各部门的职责、应急措施等。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部门、街道，有关企业为落实应急预案的专项实施方案。

###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公众参与。

## 二、组织领导

### 2.1 组织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应急办公室、区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公安局、区卫计局、区交运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各镇（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同时下设应急处置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医疗防护组、专家咨询组四个工作组。

### 2.2 机构职责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承担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区级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应急处置组由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局、区交运局、区住建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措施。

信息公开和宣传组由区政府应急办公室、区委宣传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相关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医疗防护组由区卫计局、区教育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和监督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专家咨询者由区环保局、区气象局等聘请相关专家组建，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见附件。

## 三、应急预防

### 3.1 冬季采暖期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措施

采暖期间（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废气排放浓度严重超标（超标准 5 倍以上）的企业，限产 30-50%；限产后仍然严重超标的企业，当地政府应当责令其停产治理。

环保局、住建局、交运局、公安局、发改局

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黄标车禁行、车用燃油品质保障等工作的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 3.2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准备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根据辖区内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社会敏感度，列出限产、停产、停工的应急响应优先次序，制定机动车限行方案，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应急责任承诺书，并指导开展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 四、预防预警

### 4.1 预警分级

1、黄色预警（Ⅲ级）：当预测连续3天及以上发生重度污染天气时（ $200 < AQI \leq 300$ ），发布黄色预警。

2、橙色预警（Ⅱ级）：当预测连续3天及以上发生严重污染天气时（ $300 < AQI < 500$ ），发布橙色预警。

3、红色预警（Ⅰ级）：当预测1天及以上发生极严重污染天气时（ $AQI \geq 500$ ），发布红色预警。

### 4.2 监测预报

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建立全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平台。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空气污染物的监测及其动态趋势分析；气象部门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与省、市环境保护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专线网络连接，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区气象局组织开展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重污染天气联合会商机制。由环境保护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组建专家咨询组，构建视频交流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联合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达到预警等级时，向应急工作机构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出预警发布建议。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应适当增加环境保护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预报的频率。

### 4.3 预警发布与解除

#### 1、预警发布

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区政府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预警。

#### 2、预警等级调整与预警解除

经监测，预警区域空气质量指数（AQI）低于

预警条件，且预计48小时不会反弹时，解除相应等级预警。一旦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Ⅲ级、Ⅱ级、Ⅰ级预警重污染天气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预警等级的调整、预警解除和预警发布的主体及程序保持一致。

## 五、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Ⅰ级）时，启动Ⅰ级响应。

### 5.2 相应程序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各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与预警级别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启动Ⅰ级响应，发布Ⅰ级应急响应通告时，及时通过网络、电台、手机短信等形式向公众发布相关应急响应信息，同时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将派出现场工作组对各部门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 5.3 相应措施

#### （一）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强制性减排措施

(1) 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实施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30%以上。

(2) 主城区内的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在日常运行的基础上限产30%以上。

(3) 城市建成区禁行黄标车和渣土砂石运输车。

(4) 城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5) 禁止露天焚烧及烧烤。

(6) 道路保洁适当增加洒水降尘作业。

(7) 加强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规范化管理。停止可能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等作业环节。

2、建议性减排措施。呼吁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3、健康防护措施。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特别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

动，外出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二) II 级响应措施

II 级响应时，在实施 I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火电、钢铁、建材、化工、石化、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实施限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累计削减 60%以上。

2、停止所有建筑、道路、拆迁工地的施工作业。

(三) I 级响应措施

I 级响应时，在实施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主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机动车实施单双号限行。

2、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

3、停止除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必需之外的一切生产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课。

5.4 响应终止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后，自然终止应急响应。

六、信息公开

6.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

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6.2 信息公开的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6.3 信息公开的组织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七、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附则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的调整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兖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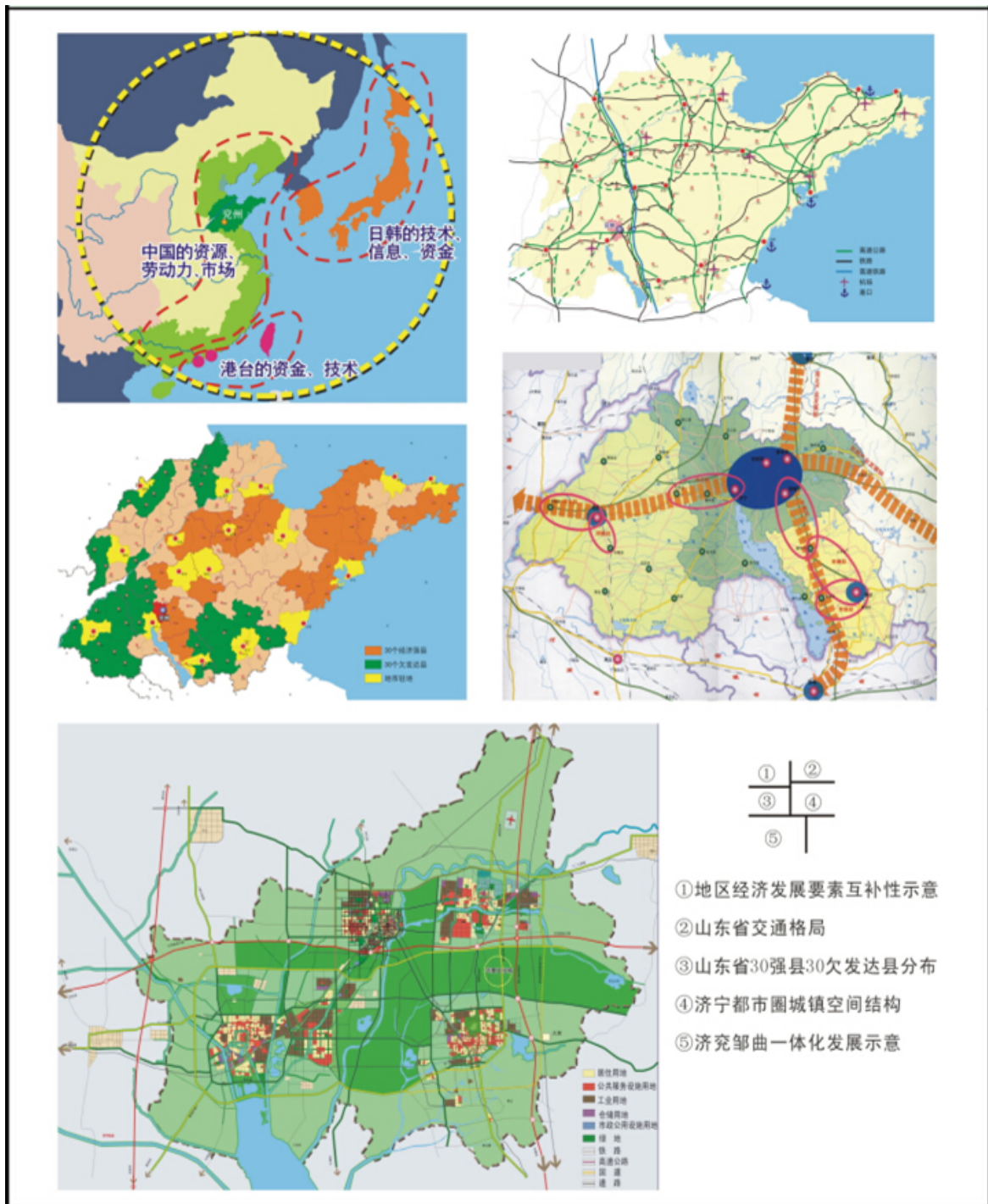
## 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单 位	主 要 职 责
区委宣传部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传，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应急办	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通过兖州区应急平台或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
区发改局	参与落实与督促应采取停产限产的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
区教体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类教育机构做好健康防护工作。
区卫计局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相关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工作。
区公安局	负责制定机动车限行有关规定并监督实施。
区交运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配合公安局对机动车限行进行督查。
区住建局	强化道路日常保洁工作，增加洒水频次；监督落实拆迁、施工工地及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区环保局、 区气象局	实施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及成员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督落实限产限排措施。
各镇、街道	严禁焚烧垃圾、秸秆；落实道路保洁，停止建筑、主要道路施工作业。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 电部	按照有关规定对限、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 10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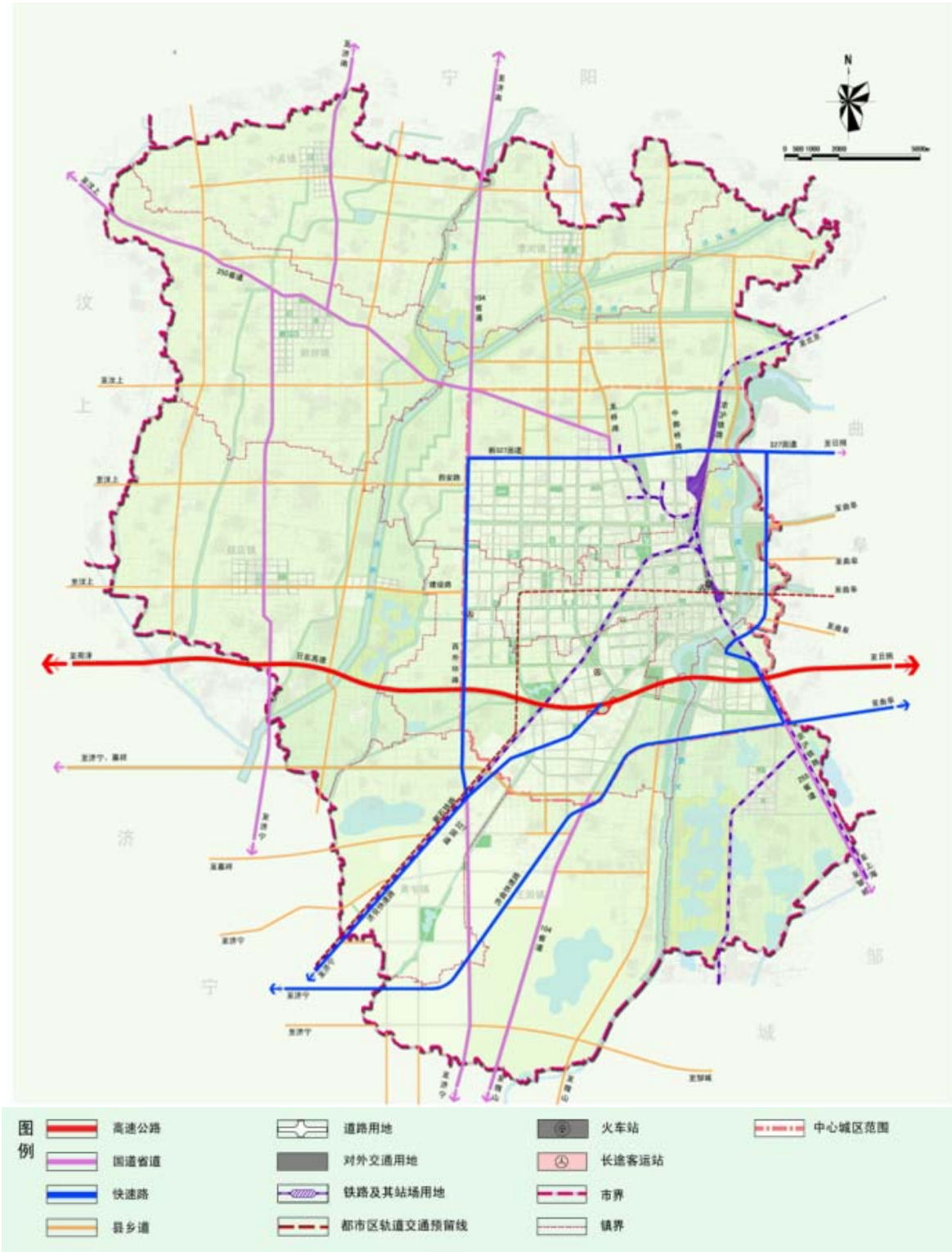
- 1、济宁市兖州区地理位置图
- 2、济宁市兖州区规划范围及主要交通路线图
- 3、济宁市兖州区敏感保护目标图
- 4、济宁市兖州区水源保护区图
- 5、济宁市兖州区重污染企业分布图

# 兖州区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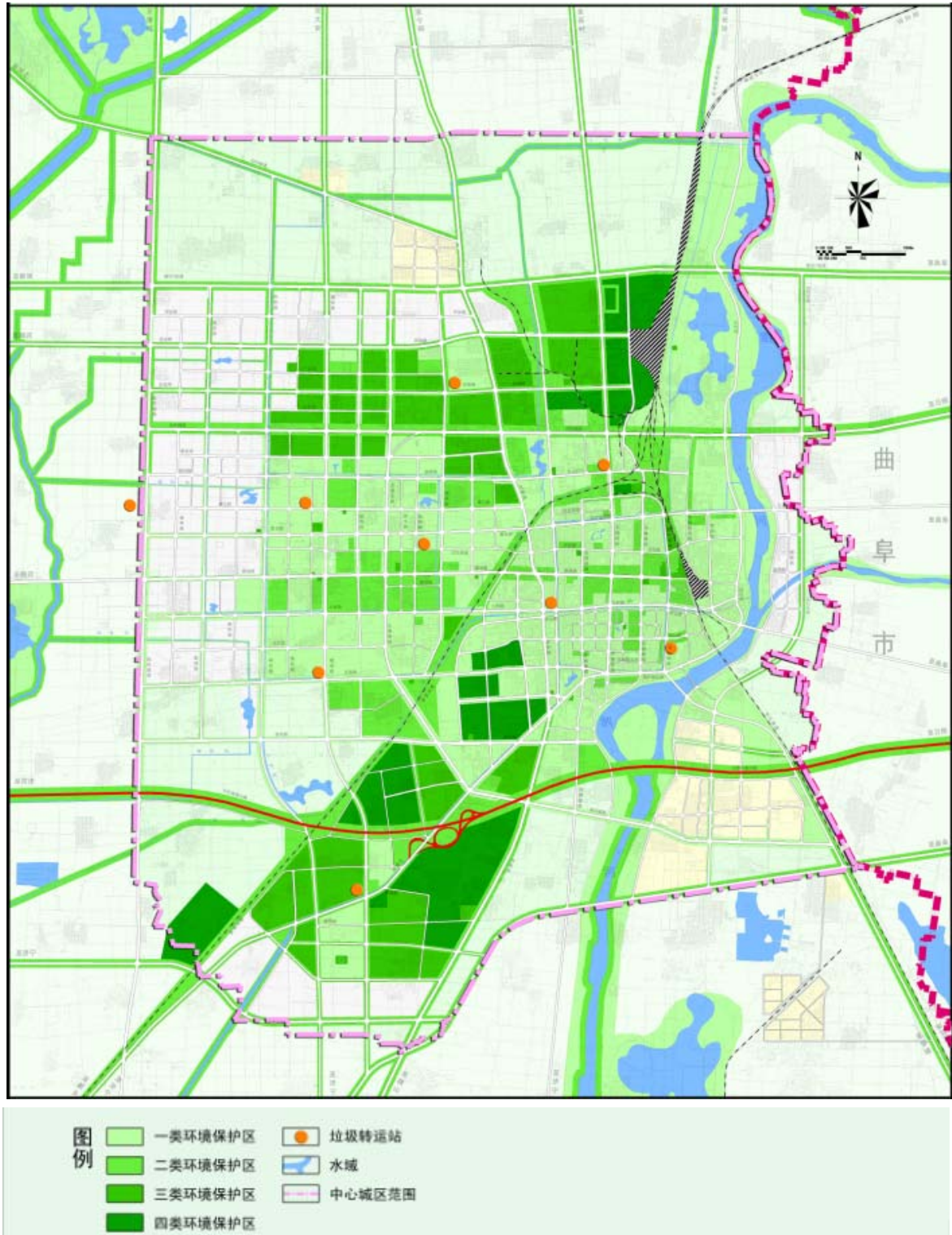
附图 2

### 兖州区主要交通路线图



附图 3

### 兖州区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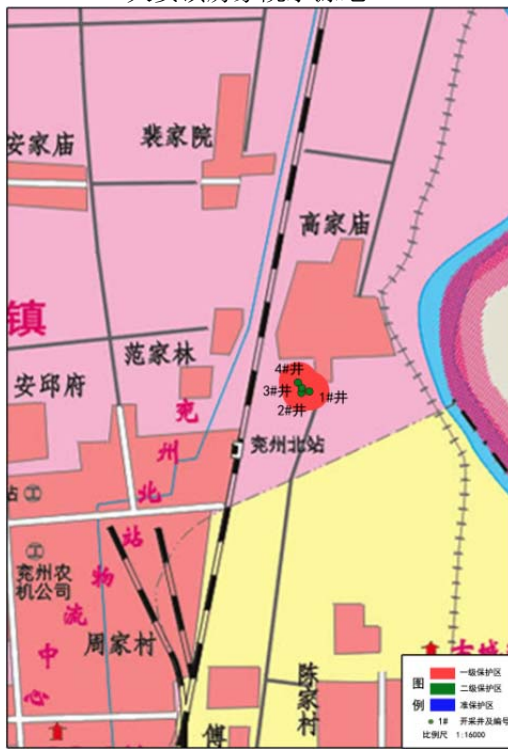
### 水源保护区图



大安市房家院水源地



大安市前邢村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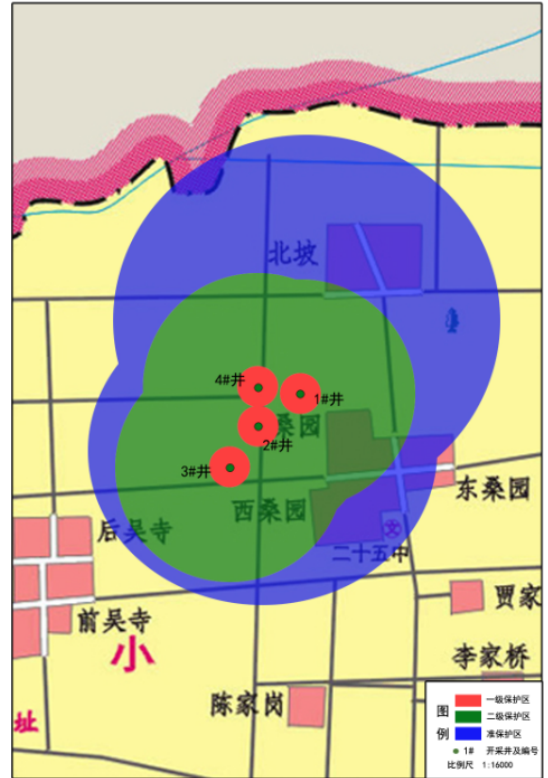
东郊水厂高庙水源地



东郊水厂龙湾店水源地



东郊水厂西郊水源地



小孟镇西桑园水源地



新兖镇沙岗村水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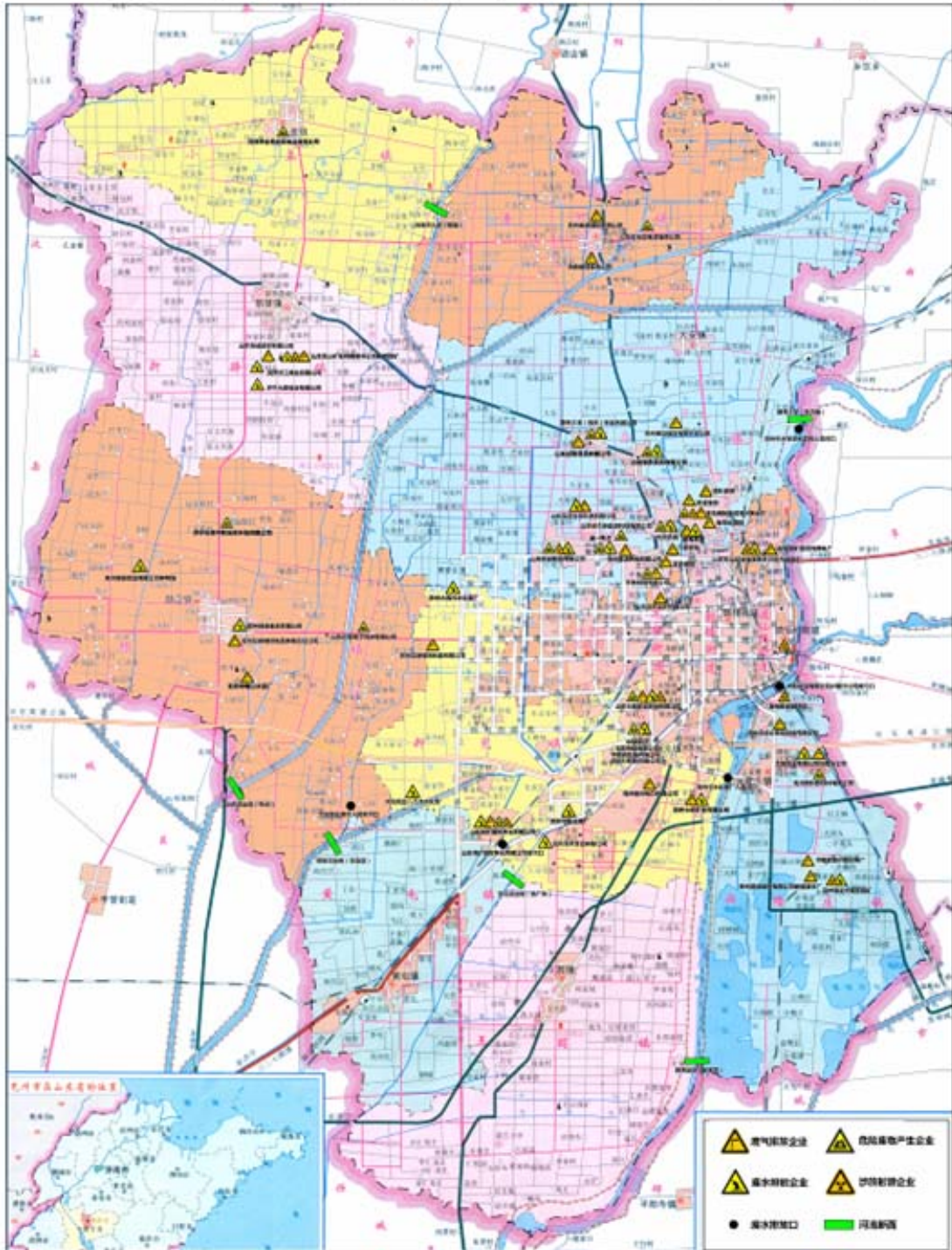
新兖镇吴村水源地

### 兖州区颜店镇袁庄四村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



附图 5

# 兖州区重点污染源分布图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城乡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 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兖政办字〔2015〕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区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强化城乡公用基础服务设施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乡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5〕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建设目标任务

按照“统一规划、集约建设、资源共享、规范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强化我区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到2017年，初步建成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移动通信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移动互联网广泛渗透，网络与信息安全水平明显增强。新一代移动网络实现我区镇（街道）以上区域连续覆盖，我区进入移动通信和移动互联网新时代。

我区严格执行经市政府审批的全市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作为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到全区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经区政府批准后，严格组织实施。在编制城市重点功能区和重大工程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时，依据我市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同步规划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明确细化移动通信工程设施用地规模、范围及具体规划控制要求等内容。

国土、规划、住建等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专项规划的要求，在城市建设管理中强化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规划及建设落地工作。

## 二、强化联动配合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职责任务，制定配套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尽快形成城乡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绿色通道”。

规划部门负责联系市规划部门，做好全市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对接工作。在市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未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前，我区按照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在新建工程项目中强化《济宁市通信设施专项规划》的要求，强化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合理安排建设用地。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加快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和权证办理，给予用地保障。负责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用地涉及征收、使用集体国有土地的，参照省市有关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办理。鼓励采用先进节约集约用地措施实施建设，支持优先使用机关办公及交通、水利、园林、教育等存量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办理用地手续且符合划拨目录的，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应土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区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施工规范、联合验收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规划方案及相关规范预留满足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条件的设备间，明确新建工程通信装置设施安装所需位置；依据国家相应法规规定及《济宁市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将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纳入工程项目综合验收的重要内容；负责协调开放公园、路灯、道路指示牌、绿地、灯箱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小区公共场所，用于支持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负责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管理，协调物业公司积极配合通信网络设施服务商，在住宅区进行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新建、改建、维护等管理工作。在业主委员会及相关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协助通信网络设施服务商做好宣传和选址建设工作，为用户提供优质通信服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支持区内在现有道路、在建道路和规划道路沿线规划和建设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公安部门负责强化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保护，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设施安全。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依法维护行政执法区域内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权益。

供电部门负责优先保障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用电需求，在电力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

中国铁塔济宁市分公司负责全区范围内的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总体规划、统筹建设、运行管理、网络优化、资源整合、技术改造、共建共享管理；负责为我区积极争取资源配置和资金

投入,为推动“智慧兖州”建设,实施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供重要网络基础保障;切实保障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济部队的应急通信,负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军队、商务楼宇的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实现住宅小区、农村偏远地区的通信覆盖,全面提升我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水平;负责通过技术升级改造和资源整合优化,提升全区移动通信网络的整体能力,促进通信业更快更好地发展,惠及民生;负责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站点的设计、选址具体工作,并负责整理设计选址所使用的土地信息,提交国土资源局;负责在主体工程的验收环节中,出具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专项审核意见;定期汇总分析全市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包括基站及室内分布系统的运行情况。

各镇、街道负责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加大对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的支持力度,在铁塔、室内分系统等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选址、征地、施工、环评和电力引接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帮助协调解决工程规划和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为推动兖州区信息产业快速发展,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等

同水、电、气等公共市政设施,一并纳入我区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全方位支持中国铁塔济宁市分公司的运营发展,提速推进我区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切实提升我区信息化基础设施水平。

区政府建立分管领导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相关负责人参加的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各镇、街道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成立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当地的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工作,切实加强当地的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

附件:兖州区移动通信基础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 兖州区移动通信基础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李 勇 (副区长)	记、政协办主任)
副组长: 任树章 (区政府党组成员)	王文东 (鼓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办主任)
郭洪章 (区规划局局长)	吴志强 (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群众工作办公室主任)
颜培方 (区政府史志办副主任)	谢 斌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办主任)
成 员: 刘学民 (区公安局副局长)	姚 博 (大安镇党委副书记、群众工作办公室主任)
全庆磊 (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高 萌 (漕河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办主任、群众工作办公室主任)
高洪奎 (区交运局副局长、区县乡公路管理处主任)	李 谦 (小孟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办主任)
王明春 (区住建局副局长、热力公司经理)	吴 东 (新驿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办主任)
张建伟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宏伟 (颜店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办主任)
刘庆国 (区房地产服务中心技术科科长)	付 娟 (兴隆庄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办主任)
路军良 (区公路局副局长)	徐晓伟 (中国铁塔济宁市分公司兖州代表处主任)
耿兆良 (兖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张国平 (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部副主任)	
吴卫新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郭洪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晓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全面负责济宁兖州移动通信基础规划建设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工作推进等工作。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整治和规范二手车 交易市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5〕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兖州区整治和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7日

## 兖州区整治和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二手车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市场流通和税收征管，促进二手车市场繁荣健康发展，根据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二手车交易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监管、行业自律、规范经营”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我区二手车市场管理，明确市场经营者主体责任，鼓励市场完善服务功能，建立起设施齐全、经营规范、竞争有序、诚信经营的二手车交易市场。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对全区二手车市场专项整治，基本解决当前二手车交易企业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场外交易、占道经营、偷逃税收等突出问题，培育壮大合法经营主体，使全区二手车直接交易均能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进行，改善我区二手车流通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使我区二手车交易市场成为拉动汽车消费、繁荣我区经济的新增长点。

### 三、治理内容

(一) 查处市场主体资格。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其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的市场主体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违法经营等行为。

### (二) 规范经营行为。

对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等经营行为进行检查，规范使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行为；监督落实经营者亮照经营、明码标价行为；监督落实二手车经销企业建立和完善索证索票、台账制度；二手车买卖流程要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法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重点查处销售盗抢、非法拼装、报废车辆、虚假宣传、偷逃税收、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

### (三)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检查各市场主体：1、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2、是否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和交易秩序；3、是否具有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和场地，交易服务程序、收费项目及标准、客户查询和监督电话号码等内容并明示标识；4、能否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协助客户挽回经济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

### 四、责任分工

区各职能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检

查整治工作，内容如下：

(一)依法整治和规范未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未经省商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鉴定、评估等)；整治无经营主体、无经营场地、无服务配套设施的经营行为。(区工商局、区商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整治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兖州区城市商业网点规划》的设置要求；是否符合《二手车交易规范》标准，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整治不正当竞争、乱收费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整治欺行霸市、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行为。(区商务局、区规划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三)整治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未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二手车交易服务费，未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有超标准收费、价格欺诈等行为。(区物价局、区工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四)整治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不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未按规定使用和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交易过程中有违规交易和偷逃国家税收的行为。(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五)依法整治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有无走私、盗抢、非法拼装车辆办理交易或经销的行为。(区公安局牵头，区工商局、区商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配合)

(六)依法整治将二手车乱停乱放在慢车道(非机动车道)，占道堵路，严重违反车辆管理及道路交通秩序行为；将经营的二手车停放在人行道，影响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的违法行为。(区公安局、区行政执法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 五、工作安排

二手车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自2015年5月15日开始，至7月20日结束，分为五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5日—6月5日)。

1、成立兖州区二手车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召开二手车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对全区整治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安排部署。

2、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层

层动员部署，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人员、责任科室。工作机构和具体实施方案于5月31日前报区商务局。

(二)检查自纠阶段(6月5日—6月16日)。

1、各成员单位按分工对新兖镇、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龙桥街道等辖区内的二手车市场和经销(经纪、鉴定、评估等)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2、各成员单位对各经营主体进场经营进行优惠政策宣传，引导、动员二手车各经营主体进场交易。

(三)集中整治阶段(6月17日—6月30日)。

各成员单位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对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其中，对乱停乱放、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城市环境的二手车，由区公安交警大队、区行政执法局派清障车拖至指定停车场；对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行为的，由区工商局予以取缔。

(四)建章立制阶段(6月30日—7月10日)

各成员单位要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基础形成常态化的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积极运用行政手段，巩固此次整治工作成效，确保我区二手车市场的繁荣稳定发展。各二手车合法交易主体要和驻场公安、工商、商户代表、相关职能部门配合逐步建立起各项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明确市场管理职责。要在整顿和规范中，进一步提升市场档次，完善服务功能，为二手车各经营主体和经纪机构提供固定场所和配套设施，为客户提供办理二手车信息查询、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的一条龙服务，实现二手车交易过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

(五)总结阶段(7月10日—7月20日)

各成员单位应于7月20日前，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区二手车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此次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好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和推广，对工作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落实的，将追究行政主体责任。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的二手车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负责日常

事务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明确分工，统筹协调，确保整治和规范工作取得实效。

(二) 加强监管，完善功能。为切实加强依法监管，突出实效，各二手车交易必须归行入市，在市场交易。对具备条件的合法二手车市场实行扎口管理模式，公安、工商、商务、税务、物价、保险等部门逐步进驻形成合力，实现二手车交易的洽谈、评估、转移登记等手续的一条龙服务，达到规范交易行为、促进企业发展、服务方便群众的目的。

(三) 加强指导，健全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指导、监督二手车市场主体企业建立完整的二手车交易购销、买卖、拍卖、经纪以及鉴定评估档案；建立规范的二手车买卖流程和服务体系；完善汽车市场内部管理制度。

(四) 明确责任，加强沟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专项整治过程中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互通信息，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使我区的二手车流通经营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五) 加强引导，做好预案。各成员单位要

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工作，积极引导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守法经营，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要抽调专门人员进行联合执法，对专项行动要提前制定预案，做好清障车及其他应急准备，防止出现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的行为。

(六) 营造氛围，突出实效。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工作，营造二手车流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社会氛围。新闻媒体要及时跟踪报道，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并对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予以警示、曝光。

为搞好此次整治规范工作，加强群众监督，区二手车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电话：0537-3413757，邮箱：yzswj@sina.cn。

附件：兖州区二手车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件

(2015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 兖州区二手车流通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                          |  |
|--------------------------|--|
| 组 长：邱培友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局长)  |
| 副组长：宋吉民 (区商务局局长)         | 张 岩 (区物价局副局长)                                |
| 徐善江 (区公安局副政委)            | 王兴明 (区规划局副局长)                                |
| 高 强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马东峰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行政<br>执法大队大队长)            |
| 白涛林 (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 王永胜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副局长)                            |
| 王怀德 (区地方税务局党组成员、副<br>局长) | 金 波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成 员：梁永建 (区公安局车管所所长)      | 蔡学梅 (鼓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陈旭东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申 刚 (龙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苗 伟 (区商务综合执法大队主任)        | 李兆胜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骆光峰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宋吉民同志兼任<br>办公室主任，苗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 王 俏 (兖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副        |  |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 通 知

兖政办字〔2015〕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号）、《山东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管理暂行办法》、《济宁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牧字〔2012〕91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监管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食品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畜禽屠宰监管是肉食品进入市场前的重要关口，是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我区畜禽养殖总量常年稳定在4000万只（头）左右，私屠滥宰，肉品注水、添加瘦肉精等有害物质、兽药残留、病死畜禽非法处理等威胁长期存在，一旦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将对我区社会稳定和经济环境产生很大影响。各级各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强大合力，扎实做好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二、全面落实畜禽屠宰质量安全责任

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重、矛盾突出、涉及面广，必须明确责任，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强大监管合力。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质量安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建设病死畜禽

无害化处理设施，并可以接受委托，有偿对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收集的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零星病死畜禽要严格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规定进行焚烧、化制、掩埋或用其他物理、化学、生物学方法进行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做好辖区内的畜禽屠宰管理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行定点包片，将打击私屠滥宰责任落实到村（社区）；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镇（街）组织收集处理；在泗河、大安河、杨家河等河流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途经的镇（街）组织收集处理，泗河管理处、水利、畜牧、环保等部门要加强巡查管理，协助做好打捞工作，切实保护好环境。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做好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点）的日常管理，加强实施动物检疫和产品品质检验监督；逐步建立覆盖屠宰厂（场、点）和规模养殖场等单位的电子监控平台，屠宰厂（场、点）和养殖场等单位自行承担其内部区域的电子监控设备费用；建立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和机制；查处私屠滥宰和非法处理病死畜禽等行为。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屠宰后的畜禽产品加工、贮存、经营、餐饮服务等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公安局负责组织侦办涉及畜禽屠宰及畜禽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等环节涉嫌犯罪案件，并协助和配合相关部门查处私屠滥宰、注水、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阻挠行政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责任划分，各负其责，共

同维护正常屠宰行业秩序，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监管难、易反弹，要把私屠滥宰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轨道，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将畜禽屠宰厂（场、点）设立、畜禽屠宰企业发展、打击私屠滥宰等工作上升为政府行为。建立由区畜牧兽医局牵头、区食药监局、区公安局、各镇（街）共同参与的联动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联合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查处私屠滥宰、加工病死畜禽、添加“瘦肉精”等有害物质、制售注水肉等违法行为。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畜禽屠宰场的监管，加大打击私屠滥宰、非法处理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的力度，建立畜产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

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号）、《济宁市畜牧兽医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牧字〔2012〕91号）精神，对屠宰环节的病害猪、养殖环节的病死猪给予无害化处理补贴。区畜牧兽医局根据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核发补贴，登记保存原始凭证，以便备查。

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性免疫工作，减少病害发生，根据《山东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管理暂行办法》，强制性免疫疫苗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区畜牧兽医局负责辖区内强制免疫计划的编制上报、疫苗调拨、贮运、使用的监督管理，对疫苗质量和免疫效果进行跟踪检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5月29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5年6月

4日 全区纪念“五四”运动96周年暨青年创业促进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孙慧茹、赵广岭、王仁娜、邱印水出席。

△ 济宁市陈新宁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等全体区级领导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5日 省市防汛抗旱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兖州工业园区调研重点产业项目。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陪同。

6日 全区2014年度人口目标责任奖惩兑现大会召开。济宁市卫计委主任焦华，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初建伟、王仁娜出席。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现场调研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副区长李连习、王仁娜、李勇出席。

8日 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夏先德率领财政部调研组一行来兖调研采煤塌陷地治理工作。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梅永红，我区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陪同。

11日 淄博市考察团来兖考察。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12日 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副区长王仁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日 太阳纸业幸福阳光无添加系列新产品发布会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初建伟，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出席。

△ 全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14日 全区庆祝全国“助残日”主题活动暨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揭牌仪式举行。济宁市残联副理事长付洪亮，我区领导董波、初建

伟、赵广岭、李勇、张贵民出席。

15日 全区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推进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勇出席。

△ 全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上街集中宣传活动举行。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连干，区政协副主席颜丙华出席。

△ 全区农机产业发展趋势与对策高层论坛暨科技项目洽谈会召开。副区长李连习出席。

19日 葡萄牙社会党高级考察团一行来兖参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全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全区惠民政策专项治理暨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李连习出席。

△ 全国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志愿者协会旅游服务志愿者分会成立仪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20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傅明先来兖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勇陪同。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心光率人大视察组来兖视察“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情况。区领导董波、陈方、孙连干、李连习陪同。

△ 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 全区整顿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21日 济宁市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韩军来兖视察政协工作、基层派出所和包保重点项目。区领导张玉华、董波、于立武、刘英会陪同。

△ 区政府党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作专题党课报告。

区领导曹广州、邱培友、李连习、刘晓林、王仁娜、李勇、艾力·托合提（挂职）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

△ 济宁市2015年高考中考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王鸿举带领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组来兖检查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济宁市领导陈民、刘中会、罗心光，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宋新光陪同。

25日 全区市容秩序集中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曹广州、宋新光、李勇、刘春出席。

△ 全区招生考试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区政协副主席刘春出席。

26日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曹景群率领检查组来兖督导美丽乡村及小城镇建设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济宁市兖州区下派干部工作团团长孙慧茹，副区长李勇陪同。

26-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赴淄博参加省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

27日 全区重点项目调度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出席。

△ 全区人才工作述职报告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继瑞出席。

△ 全区信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暨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民建山东省委专职副主委于永晖一行来兖调研统战工作。济宁市副市长吴霁雯，我区副区长李连习，区政协副主席邱印水陪同。

△ 济宁市老年体协副主席郝进一行来兖督导老年体育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8日 全区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 全区部门责任清单编制暨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 全区整治二手车市场动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首期十万亩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区政协副主席朱前春出席。

29日 区政府与省再担保集团和北京二八零零投资集团现场签约仪式举行。山东省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郁杰，北京二八零零投资管理股份公司董事长李洪亮，我区领导董波、曹广州、刘晓林出席。

△ 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孙慧茹、李艳华、王仁娜走访慰问少年儿童。

△ 全区城市防汛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

30日 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张玉华、董波、王骁、初建伟、孙连干、刘晓林、李勇、艾力·托合提（挂职）、颜丙华出席。

3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颜店镇调度小城镇建设进展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5期  
6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